

# 閻毛《晚書》公案與清初儒學的轉折

吳通福

江西財經大學人文學院

## 緣起

公元四世紀初，東晉元帝時的豫章內史梅頤獻給朝廷一部《古文尚書》。<sup>1</sup>它晚出於西漢末劉歆所稱孔壁所得《古文尚書》<sup>2</sup>（史又稱《逸書》）幾百年，所以清代也有人稱之為《晚書》。<sup>3</sup>它問世後漸漸成為中世紀政治活動中的一部重要的經典，至遲從六世紀中葉起，就經常見於歷代名臣的奏章，如阮元所說：「引經言事，得挽回之力、受講筵之益者，更不可枚舉。」<sup>4</sup>其中〈大禹謨〉的「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

<sup>1</sup> 其事今傳唐修《晉書》不載。《尚書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世界書局縮印阮刻本《十三經注疏》，1997年）云：「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偷，偷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即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頤，字仲真，又為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頁118中下）

<sup>2</sup> 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說：「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景虛堂刊本《漢書補注》，1974年]，卷三八〈劉歆傳〉，頁三三）《漢書》〈藝文志〉、〈魯恭王傳〉及〈儒林傳〉的相關記載當皆本於歆書。《史記》之〈仲尼弟子列傳〉及〈儒林列傳〉有孔氏古文的說法，但沒有壁中得書的記載。

<sup>3</sup> 如程廷祚有《晚書訂疑》。

<sup>4</sup> 參阮元：《學經室集》，《四部叢刊》本，一集，卷四，頁四下。文中舉證：北周時太傅于謹引「木受繩則正，后從諫則聖」諫北周武帝宇文邕（事載《北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卷一五〈于謹傳〉，頁249），張行成引「汝不矜伐而天下莫與之爭」諫唐太宗（《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七八〈張行成傳〉，頁2704），唐高宗總章元

[下轉頁240]



惟一，允執厥中」十六字，在宋代又成為理學的經典依據。所以，朱熹雖贊賞吳棫懷疑《晚書》的真實性的意見，卻也不願明白承認那十六字心傳出自偽《書》。<sup>5</sup>然而此後的許多學者，像陳振孫、趙孟頫、吳澄、王充耘、鄭瑗、梅鷺、鄭曉、郝敬、歸有光等，都曾關注過它的真偽問題，<sup>6</sup>並終在清代學術文化史上形成了分別以閻若璩、毛奇齡為開端的圍繞《晚書》的證偽和護偽的眾多學者的對壘。這是清代學術文化史上超出學派之爭的一件大事，不能如前人說的那樣純粹以閻、毛個人意氣之爭來解釋。

自清康熙(1662–1722)中葉《尚書古文疏證》和《古文尚書冤詞》相繼成書，直到清王朝滅亡前夕，兩個多世紀裏，許多學者都曾對《晚書》及其作者作過考辨與評述。沈彤、惠棟、錢大昕、王鳴盛、戴震、段玉裁等紛紛肯定閻若璩的成就，對《疏證》

#### (上接頁239)

年太子李弘上表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勸免逃亡之家的配役(《舊唐書》卷八六〈高宗中宗諸子傳〉，頁2829；《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八一〈三宗諸子傳〉同，頁3589)，是其中比較突出的例證，諸人所引皆出《晚書》。在阮元舉證之外，見於《貞觀政要》等的更多。如〈教誡太子諸王第十一〉中即有數則，其一：「見其休於曲木之下，又謂曰：『汝知此樹乎？』曰：『不知。』曰：『此木雖曲，得繩則正；為人君雖無道，受諫則聖。此傳說所言，可以自鑒。』」(《四部叢刊續編》景成化本，頁一四上至一四下)太宗所謂的傳說所言，即《晚書·說命》所載「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語。同卷頁二九上又載貞觀十三年太子右庶子張玄素上書諫太子：「臣聞『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苟違天道，人神同棄。」張氏述所聞，即見於《晚書》的〈君陳〉篇。頁三二下載貞觀十四年太子詹事于志寧諫太子承乾廣造宮室，奢侈過度，耽好聲樂，曰：「凌雲概日，戎人於是見譏(秦穆公誇示宮室之盛，為西戎由余所笑)；峻宇雕牆，〈夏書〉以之作誠。」于氏所言〈夏書〉即指《晚書》的〈五子之歌〉。

<sup>5</sup> 如梅鷺謂：「朱子於先漢小序盡力排之，不肯少恕。於東晉後出偽《書》，雖云可疑之甚，然不免表章尊顯，疑信參半。」(《尚書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一，頁一九上至一九下)朱熹云：「經籍古人言學字，方自〈說命〉始有。」(見《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七九，頁2036)其後學真德秀云：「學之一字前此未經見也，高宗與說始言之，遂開萬古聖學之源。」又云：「〈虞書〉『好生之德』『安民則惠』，即仁也，而未有仁之名，至是而名始著。」又云：「開萬古性學之源自成湯始。」王應麟更概括為：「〈仲虺之誥〉，言仁之始也；〈湯誥〉，言性之始也；〈太甲〉，言誠之始也；〈說命〉，言學之始也。」(翁元圻：《困學記闡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458下)所以《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一二《書纂言》提要說：「《朱子語錄》亦疑其偽，然言性、言心、言學之語，宋人據以立教者，其端皆發自古文，故亦無肯輕議者。」(頁96中)

<sup>6</sup> 宋到明辨《晚書》各家的論說，閻若璩在《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乾隆十年[1745]眷西堂原刊本，1987年)卷八的集中討論之外，於全書各處也時有稱引。戴君仁《閻毛古文尚書公案》第一章敘述此一過程，主要依據的也是閻著。

區分兩漢真《古文》和晚出偽《古文》表示贊賞。<sup>7</sup>而劉逢祿、宋翔鳳等卻忽視閻若璩「孔壁原有真《古文》，……孔安國以下、馬鄭以上傳習盡在於是」的發現，<sup>8</sup>認為所謂孔壁《逸書》出於劉歆增竄以抑今文博士。<sup>9</sup>龔自珍也懷疑安國獻書的說法，說《中古文》是「百兩篇」一類的偽書；魏源說閻若璩等「以馬鄭本為真孔安國本，以馬鄭說為真孔安國說，而不知馬牛冰炭之不可入」。<sup>10</sup>而戴望雖從宋翔鳳受《公羊春秋》，但同意閻若璩等的證偽意見。<sup>11</sup>然「其學傳於湖南嶺廣間，至使浮競之士，延緣緒言，以成『新學偽經』之說」。<sup>12</sup>於是，怎樣認識閻若璩的考辨成果，兩漢有沒有真《古文》，便成為晚清以來經今古文學爭論的問題之一。<sup>13</sup>自然，在同一期間，對毛奇齡和他的《古文尚書冤詞》，有稱道和引述，也有批評和駁斥。例如乾隆中期編成《四庫全書》，網羅了閻、毛幾乎全部的著述，它們的提要對涉及這重公案

<sup>7</sup> 參沈彤：《古文尚書考·序》，載《果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五，頁二下；惠棟：《古文尚書考》，景乾隆刊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卷上，頁二一下至二二上；錢大昕：〈閻百詩先生傳〉，載《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672–78；戴震：《尚書義考》，景聚學軒刊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卷首，頁四下；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序》，景《經韻樓叢書》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程廷祚：〈古文尚書疏證辨〉，載《青溪文集》，《金陵叢書》本，卷一〇，頁一七上、二三下至二四上；以及黃以周：《古文尚書疏證·跋》，載《徹居雜著》，清刊本，卷三下，頁七下至九上。

<sup>8</sup> 《尚書古文疏證》，卷八，頁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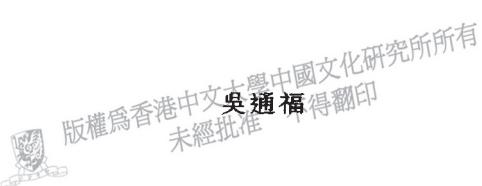
<sup>9</sup> 劉說載《書序述聞》，《皇清經解續編》本，頁二上至二下；宋說載《尚書譜》，《皇清經解續編》本，頁五上夾注（宋以為有「十六篇者，大氏在秦漢之間，去周為近，諸子百家所記，往往可傳」，但與劉歆所傳說不同）。

<sup>10</sup> 龔說載《說中古文》，載《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頁125–26；魏說載《書古微》，引文見該書序，上海書店1984年影《皇清經解續編》本，頁600中。

<sup>11</sup> 戴望〈楊鐸大令見詒伏生授經畫像石刻〉詩云：「髦口傳大義，弱女為宣揚。遺篇廿九存，珍貴同琳琅。自是孔壁書，萌芽出講堂。增多十六篇，今古相頡頏。由來師授同，口說非參商。康成始立異，後世愈乖張。偽書起魏晉，流衍及宋明。天恐斯道湮，巨儒踵相望。閻惠導其前，後逮江段莊。陽湖有孫君，墜緒尋微茫。創請立博士，書教千載光。」可見，戴擬撰《古文尚書述》只是反對鄭玄混淆古今文家法，對兩漢《古文尚書》的真實性並沒有懷疑。論者謂宋翔鳳的門人戴望「即以今文派的觀點撰《古文尚書說》」、「以今文派觀點攻擊漢代《尚書》古文經」（劉起釤：《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408，412），並無確據。

<sup>12</sup> 章太炎：〈說林〉，載《太炎文錄初編》，收入《章太炎全集》卷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118。

<sup>13</sup> 劉師培寫〈漢代古文學辨誣〉（載《左庵外集》卷四）等文駁龔自珍以來的今文家對漢代《古文尚書》的說法。爭論一直延續到上世紀三十年代，章太炎又先後寫成《古文尚書拾遺》、〈疏證古文八事〉及與人討論《古文尚書》的書信多篇。



的有關史料作了裁斷，影響到此後的各種私家書目題跋。道光二十六年（1846），張穆著成《閻潛邱先生年譜》，清理了閻、毛生平和公案的部分史實，但仍間有誤處。<sup>14</sup>

上世紀二十年代，梁啟超論清學史，批評了閻、毛的爭論，對《疏證》作了很高的評價，以為它動搖了《六經》的神聖地位。1927年講演《古書真偽及其年代》，更強調閻著開創了近代辨偽學，因而以後有多篇文章都集中討論閻若璩的辨偽方法、考證方法。<sup>15</sup>這種揚閻抑毛的風氣，錢穆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時曾力圖改變。此著列專章討論這一公案，把閻、毛視為明亡後不久的考據學的代表，感嘆在清廷刀鋸鼎鑊富貴利達影響下諸老治學風格的丕變；又特別揭示今本《疏證》所以有闕文，乃閻見《冤詞》反駁有理而暗中還滅已說所致。<sup>16</sup>

1963年，戴君仁著成《閻毛古文尚書公案》，為古國順《清代的尚書學》及林慶彰《清初的群經辨偽學》談辨《晚書》的內容所據。1980年代以後出現了幾部有關《尚書》學的通論性的著作，也都談到《晚書》考辨的問題。例如：馬雍《尚書史話》提出偽孔本曾出現過兩次。劉起釤《尚書學史》第八章，依據《四庫全書總目》、《漢學師承記》、《清史稿·藝文志》、蕭一山《清代學者著述表》等，羅列了清代《尚書》學的主要著述。蔣善國的《尚書綜述》則對《尚書》的名義、篇第、編著、傳授、真偽、存亡等問題作了綜述。

晚近又有論者認為「清代經學考證直承宋明理學的內部爭辯而起，經學家本身不免各有自己的獨特的理學立場」，「閻、毛兩人在《古文尚書》問題上針鋒相對更可以讓我們看清清初考證學和宋明理學的內在關聯」。<sup>17</sup>此論注意思想史發展的內在理路，於梁啟超、胡適、侯外廬諸家之外立新解，自有意義，但以閻、毛爭論為例證是否允當，仍可推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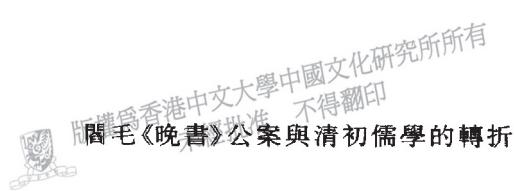
這篇文章的目的在於通過閻、毛辯論《晚書》這一公案的史實的清理，提出清代學術從清初的形態轉到中葉的新形態的一個觀察。文章認為：辯論雙方的考辨及其他學術活動體現出的否定理學的傾嚮，代表的事實上是當時在學術界逐漸湧現的以經典考辨形式出現的反理學思潮，正是它規定了清中葉儒學在內容上的和形式上的主要特徵：思想上的反理學和學術上的重考證。

<sup>14</sup> 參夏定穀的《補正》，附《叢書集成初編》本《閻潛邱先生年譜》後。

<sup>15</sup> 諸如容肇祖的〈閻若璩的考證學〉（首刊於《嶺南學報》第一卷第四期，收入《容肇祖集》〔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蘇慶彬的〈閻若璩胡渭崔述三家辨偽方法之研究〉（《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3期〔1961年〕）等。

<sup>16</sup> 錢穆：〈讀張穆《閻潛邱先生年譜》——再論《尚書古文疏證》〉，載《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八）》，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頁253–70。

<sup>17</sup> 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載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北京：三聯書店，2000年），頁322–56。



## 閻若璩與毛奇齡的生平

毛奇齡生於明天啟三年(1623)，閻若璩生於明崇禎九年(1636)。當閻若璩和毛奇齡分別於康熙四十三年(1704)、五十二年(1713)去世的時候，清帝國對全國的統治已經穩固。

閻若璩，<sup>18</sup>字百詩，別署潛邱。祖籍太原，七世祖以販鹽起家遷居山陽(今江蘇淮安)，家族從此發跡，到他的祖父閻世科，在明萬曆(1573–1619)間中了進士，閻家始廁身士林。父名修齡，為貢生。據杭世駿記載，閻若璩「生而口吃，性鈍」，入學後，讀書千遍，不能背誦。十五歲時，冬夜讀書，心忽開朗，從此變得聰穎異常，次年即考入縣學，為生員。其父曾組織了淮上一個著名的文社——望社，王猷定、閻爾梅、魏禧等都來講論，嘆服他的學識。

清沿明制，各地生員都有配額，寄籍者都需歸本籍才能確定土人資格。閻若璩於是在康熙二年(1663)改附太原縣學，隨補廩膳生，應山西鄉試。自此到四十三歲，五入秋闈(四十歲時因母喪未應)，均不售。往返太原山陽間，同傅山(1607–1684)、顧炎武(1613–1682)、馬驥(1621–1673)等過往論學。康熙十七年(1678)，應博學鴻儒科，在京中與李因篤(1625–1682)等辯論，以博物洽聞精於考證經史見推時流。次年與試又報罷，因與汪琬(1624–1691)辯所著《五服考異》，為徐乾學(1631–1694)延為上客，隨即長期寓居徐幕，在徐的別第碧山堂中結識了李良年(1635–1694)、黃虞稷(1626–1692)、胡渭(1633–1714)、吳任臣(1628?–1689?)、吳兆騫(1631–1684)、陸隴其(1630–1693)、萬斯同(1638–1702)、萬言、周在浚(1640–?)等一大批文人學者。二十五年(1686)，徐以禮部侍郎充一統志、會典、明史三館總裁，閻若璩與顧祖禹父子三人、胡渭等為志局纂修，<sup>19</sup>隨志局從京師到太湖洞庭山、嘉善、昆山等地。六年後，徐落職，志局撤，遂返山陽，經常輕舟載書冊酒茗在運河線上投詩訪友，往來揚州、江寧、蘇州、江陰、秀水、杭州，

<sup>18</sup> 記載閻氏一生行實，以閻詠的〈先府君行述〉為最早。趙執信作〈墓志銘〉，意在翻出新例，不詳事蹟。李光地所作〈小傳〉，「深致〈那〉頌先民之思而未嘗以其姓氏達之九重」(《叢書集成初編》本《閻潛邱先生年譜》以「九重」二字屬下讀，斷句有誤)，但「不能旁魄而論，亦似牽率酬應之作」(杭世駿所作的評語)，「只可謂之贊，斷非傳體」(張穆按語)。杭世駿據〈行述〉、〈墓志銘〉，參以《潛邱劄記》等，別創為傳，比較全面客觀公允。錢大昕〈傳〉重在學術，江藩《師承記》本錢〈傳〉而刪去論孔廟從祀、〈大學〉傳文及舉朱熹《四書集注》之誤三節，並據杭世駿、顧廣圻說增述閻「於人少有所可」及背師二節。阮元〈傳〉後出，結構亦同錢〈傳〉。最後則有張穆《年譜》。茲參酌諸家，作一簡述。

<sup>19</sup> 志局纂修者十四人，諸人而外，又有黃儀、沈佳、姜宸英、陶元淳、裘璉、黃虞稷、唐孫華、吳暉、呂澄，參裘璉：〈纂修書局同人題名私記〉，載《碑傳集》，卷二〇，頁二七下至二九上。



與趙執信、顧嗣立、馮景、胡渭、朱彝尊、姚際恆、毛奇齡等相遇從。又先後贈詩吳撫宋肇、江寧織造李煦、江南提學張榕端、浙江提學張希良等。

康熙三十八年(1699)三巡江浙，道經山陽，閻若璩寫了八首詩擬呈御覽。四十二年(1703)巡河又過山陽，因宋肇等推許，康熙曾擬召見，終因舟行過速不果。時皇四子胤禛以若璩與朱彝尊、胡渭為東南僅存的讀書種子，即邀相見。四月，若璩命兒子閻詠獻〈恭呈御覽詩〉、《四書釋地》於暢春園，又囑求康熙御書。十一月，胤禛寫信邀他前往，表示願意代求。次年六月，若璩力疾赴邀，越四月即去世。

閻若璩的著作，阮元所作的傳中列有十六種，其間頗有重出。〈行述〉載閻氏自述平生著有《四書釋地》及《續》、《孟子生卒年月考》、《重校困學紀聞》、《尚書古文疏證》和《釋地餘論》等九種，而影響最大並在當世即引起很多疑議的是《尚書古文疏證》，其中最為系統的回應便來自毛奇齡。

毛奇齡同閻若璩交往長達四十餘年，朱彝尊、王猷定、顧嗣立、姚際恆、馮景、王源、徐乾學、李天馥、張希良等都曾同是他們生活圈子裏的人物。但毛比閻年長十三歲，也更老壽，在明清易代之際，他們經歷大不相同。

毛奇齡，<sup>20</sup>字大可，號初晴，又以郡望稱西河，浙江蕭山人。五歲從母受《大學》，九歲作文，十五歲入縣學，當時即小有名氣，受到時任紹興府推官的陳子龍的賞識。<sup>21</sup>並在崇禎十二年(1639)、十五年(1642)兩次參加浙江鄉試。崇禎死，哭於學宮三日。順治二年(1645)六月，清師下江浙，故明官紳紛紛起兵抗清：初九，

<sup>20</sup> 還在毛流亡途中，施閏章已為作《毛子傳》(載《學餘堂文集》，卷一七，頁八)。毛七十一歲時自為《墓志銘》(載《西河合集·文集》「墓志銘」卷)，後頗有增益。門人盛唐撰《西河先生傳》(載《西河合集》卷首)，而全祖望《蕭山毛檢討別傳》則多有質疑。考後出鄭方坤《小傳》(載鄭方坤〔輯〕：《國朝名家詩抄小傳》，卷一，頁二九上至三〇下)及阮元《傳》(載《擬國史儒林傳稿》)敘毛氏早年經歷，亦據《自銘》，且與首出之施《傳》相合。又《西河集》中文字皆早有流傳，所言並無相抵，同時相關當事人亦無異議。故謂《銘》中毛氏高自標置處誠或不免，謂其皆事後強為之辭恐未必安。李慈銘即不取全說(參《越縵堂文集》，卷六，頁一五)，章太炎謂全是「藉學術以譴訶之，其言特有為發也」(參《楊顏錢別錄》，載《訄書》重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6年〕，頁168)。晚近鄒之誠《清詩紀事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52年，頁830)及何冠彪《書全祖望〈答諸生問《思復堂集》帖〉後》(載《清史論叢》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11-37)等亦有辯白。茲略依《自銘》及文集，並稽相關史傳，於毛氏一生行實，作一簡述。

<sup>21</sup> 毛奇齡〈又奉史館總裁劄子〉、〈何毅庵墓志銘〉等文均提及成諸生之年歲。陳子龍就選為紹興府推官則在崇禎十三年六月。《清儒學案·西河學案》(臺北：燕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謂「陳子龍為推官，拔之冠童子軍，遂補諸生」(卷二五，頁一上〔總頁438〕)云云，顯係誤本全〈別傳〉。

孫嘉績、熊汝霖在餘姚；初十，章正宸、鄭遵謙在紹興；十一日，錢肅樂在鄞縣，沈宸荃在慈溪，陳函輝在台州，朱大典在金華。張國維與諸軍首領表請魯王朱以海監國，移駐紹興。<sup>22</sup>原駐寧波備倭的王之仁、毛有倫（奇齡族人）部聞變移兵西陵，稱西陵軍，有倫表授奇齡為監軍推官。時方國安東奔，與奉福王等於杭州的馬士英合稱方馬軍，奇齡以方、馬為國賊。十二月，方大敗，謂西陵軍坐視，遂以兵相加，奇齡被縛，逃往有倫弟軍中。一月後還蕭山，辭黃道周福建之約，亡走山寺為僧。順治三年（1646）六月，江上師潰，清兵屠殺山市間留髮者，奇齡以髡首免歸。

當時的江浙猶沿晚明的風習，文人結社還十分盛行。順治四年（1647），南浙二十餘郡名士在杭州組織同方社。七年（1650），<sup>23</sup>江浙兩省十郡名士如吳偉業、宋德宜、徐乾學、朱彝尊、曹溶、計東、尤侗、宋既庭、姜希轍、徐緘等在南湖舉大社，連舟數百艘，相與訂交。奇齡都往赴會，在社中選詩評文，也終因此得罪，於順治十三（1656）年被迫離家出走。<sup>24</sup>經吳江、吳縣、靖江、泰州到淮上，逢毛有淑，遂寄居在他徐州家中。姜希轍乞假鄉遊，遂南返避其家。自康熙二年（1663）起，先後客崇仁令駱復旦、山陽令朱禹錫、禹州知州史廷桂、江西布政使參議施閏章、汝寧知府金鎮、上海令任辰旦署中，奔波於江、浙、皖、贛、豫等省，長達十五年。<sup>25</sup>

後姜希轍援舊廩籍例以奇齡名輸貲入國子監，逢詔舉博學鴻儒，以福建布政使吳興祚、兩浙巡撫陳秉直、布政使李士禎薦，以廩監生應試。入京後，住內閣學士李天馥家，既而移馮溥家，與陳維崧、吳任臣、吳農祥、王嗣槐並稱「佳山

<sup>22</sup> 李聿建：《魯之春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2–3。

<sup>23</sup> 奇齡作〈賣嫁〉、〈放偷〉連廂詞二種（載《合集》本《文集》，《四庫全書》本刪），忤布政使張縉彥（崇禎四年進士，順治十一年、十二年任）；順治十二年選《江園二子詩》（《鑑園詩·序》）；〈全山人錄〉稱：「癸巳（順治十年）夏，家母病瘻，乞山人藥，……病愈。」〈自銘〉云：「予出亡之前一年，太君死。」又康熙四年秋赴施閏章幕前所作〈將渡江贈日者過訪〉詩云：「道人過我青溪堂，荷花滿地白日長。……十年躍馬志未成，今來重向清江行。」準此諸端，定出亡年歲，不取張穆順治八年辛卯（《閻潛邱先生年譜》此年下）說及章太炎〈楊顏錢別錄〉永曆六年（即順治九年）說。

<sup>24</sup> 張《譜》敘此段經歷，謂順治十七年庚子，「西河復出游，自此年至康熙三年甲辰，皆在淮上」。又謂康熙四年乙酉，「西河客廬陵白鷺洲，偕施愚山講學，已而去游淮西」。又謂康熙七年戊申，「西河游睢州，已而復歸淮西」。又謂康熙十年辛亥，「西河復游淮安，至癸丑冬，始還蕭山」。多不確，需另文詳辨。又奇齡撰〈誥授通議大夫江南按察使金君墓志銘〉稱金康熙十五年任汝寧知府，中「康熙」，考以同篇治汝十六年、康熙十三年之任江南鹽驛道等記載，當是「順治」之筆誤或誤刻，雍正《河南通志》卷三六頁九下正是如此，而《清史列傳》卷六六〈循吏金鎮傳〉照抄贊錄，仍而未改，以金鎮關乎毛氏行實，附辨於此。



堂六子」。<sup>25</sup>十八年(1679)三月，試列二等，四月授檢討，入明史館纂修《明史》。二十四年(1685)充會試同考官。二十五年(1686)以葬親告歸，得瘧疾，遂不復出。

康熙二十八年(1689)到山陰祭禱禹陵，奇齡迎駕西陵渡口，返時又送於望京門外，頗受慰勉。以城東書堂門巷傾側，藏書全無，移居江吳都會杭州，僦仁和竹竿巷。講學林下，注解群經，李塨、邵廷采等都前來問業，門下著籍達九十餘人。三十八年(1699)，又到嘉興城北迎康熙聖駕，蒙賜御書及皇太子睿書各一道、屏聯一副。<sup>26</sup>兩遭大病，於四十四年(1705)乙酉重返故里蕭山城東草堂，又九年卒。<sup>27</sup>

毛奇齡的著作，《西河合集》「經集」五十種二百三十四卷，「文集」二百六十卷，又有《合集》未收之《古今通韻》、《四書改錯》等。阮葵生《茶餘客話》說：「國初名士如林，已未之徵，網羅殆盡。然專論著書之多，則無過毛蕭山者矣。」

比較來看，閻若璩和毛奇齡在性格脾氣上有很多相近之處，他們都以博學多識而目無今古傲視當世，也都以喜好辯駁著稱一時。<sup>28</sup>他們又都是希圖用世、熱衷

<sup>25</sup> 陳康祺：《郎潛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613。

<sup>26</sup> 張《譜》謂閻氏垂老諄諄以求御書為言，當有感於胡朏明事。此夏定穀已駁正。意閻氏接讀《冤詞》，又悉此節，故有求書之舉。

<sup>27</sup> 《逸講箋》卷首、《續詩傳鳥名》卷首皆載有東歸年月，又《合集》卷首門人李庚星識語云：「東歸草堂，又九年而卒。」仇兆鰲序毛氏弟子章大來《後甲集》云：「癸巳，西河復厭棄人世。」故錢大昕《疑年錄》、《清史列傳》、《清史稿》皆不取「卒年九十四」之說（後二種原本阮元《國史儒林傳稿》，惟於此不取阮說。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依姜亮夫《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改「一」為「四」，誤；又將「然奇齡恃其縱橫博辯」以下五十六字標作李天馥《合集·領詞》中語，亦誤。王國維《東山箋記》有一則有關毛氏卒年，頗有趣，附錄於此。1913年9月21日記云：十餘年前，揚州骨董鋪有毛西河先生命冊，乃康熙戊寅年推算者，推命人為京口印天吉。先生時年七十六，生於明天啟三年癸亥十月初五日戌時，其八字為癸亥、壬戌、壬戌、庚戌。後附其姬人命冊，年三十三歲，為丙午正月十六日子時生，其八字為丙午、庚寅、丁酉、庚子。其人殆即曼殊也。推命者謂先生於八十八歲當卒，過是則當至九十四。先生手書其上曰：「時至即行，不須躊躇；但諸事未了，如何如何。」老年畏死，乃有甚於少壯者，殊可一哂。然先生竟以九十四歲卒，亦奇矣。見趙利棟(輯校)：《王國維學術隨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89。此命冊當流傳甚廣，今所見毛氏卒年的八十八歲說與九十四歲說殆皆與此有關。

<sup>28</sup> 杭世駿〈傳〉說閻若璩「天性好罵，詞科五十人中，獨許吳志伊之博覽、徐勝力之強記。李天生謂其杜撰故事，汪鈍翁謂其私造典禮」云云，此述閻評李因篤、汪琬事，本閻氏〈與徐電發書〉(載《潛邱箋記》卷五)、《客話》益「毛大可謂其割裂經文」一節，則不知所據。全祖望〈別傳〉對毛與人辯論形神亦有刻畫，考以毛所著《制科雜錄》、《詩話》及盛唐〈傳〉所載與李因篤論韻事，全說當屬可信。

干進的人，儘管各自所得與所期並不一樣。閻若璩把經筵和宰相的合二而一與判而為二看作是主德隆替和君學消長之所繫，<sup>29</sup> 但他精湛的經學造詣並無補於科場的失意。「始應科舉，屢躡場屋，一以博學鴻儒徵試闕下，罷歸」，<sup>30</sup> 就是趙執信〈墓志銘〉所作的概括，以致於他對宋人的理學和經學的態度不免兩歧。<sup>31</sup> 自稱著《尚書古文疏證》「不過從朱子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耳」，但終於「顯背紫陽而蹈大不韙之罪」，<sup>32</sup> 成為清初反理學思潮中深具影響的作品。毛奇齡則薄宋學，喜事功，早年為抗清志士，仕清後汲汲於敷揚王言，以期不負主知，學術活動明顯別有用心，所著《古文尚書冤詞》雖是激於《疏證》有感而發，但也是這種用心的一個表現。

## 《尚書古文疏證》與清初儒學

### 清初的經典考辨與反理學

閻若璩開始寫作《尚書古文疏證》是在他多次出游、同學術界廣交聲氣以後，那時康熙已親政有年；而他比較廣泛的向學術界公佈他的意見更到了康熙中晚期。因而，《疏證》的著成和流佈離不開清初的思潮和江浙一帶的文化環境。

發端於中唐的經學更新運動，終在十二世紀完成了新體系的構建。<sup>33</sup> 朱熹一面將《論語》、《大學》、《中庸》、《孟子》合作《四書》，為章句集注，用以體現孔、曾、思、孟一脈相傳的道統，並提出具體的心性修養理論；一面承繼前此諸儒對漢唐經學的懷疑，對《易》、《書》、《詩》、《禮》、《春秋》各有新詮。<sup>34</sup> 由於金、元統

<sup>29</sup> 閻若璩：《潛邱劄記》，乾隆十年（1745）眷西堂刊本，卷四，頁一〇下至一一上。

<sup>30</sup> 趙執信（著）、趙蔚芝、劉聿鑫（校點）：《趙執信全集》（濟南：齊魯書社，1993年），頁422–24。

<sup>31</sup> 關於閻對宋人理學的態度同他生平經歷的關係，可看《四書釋地又續》的自序。

<sup>32</sup> 若璩子閻詠云：「家大人徵君先生著《尚書古文疏證》若干卷，愛之者爭相繕寫，以為得未曾有。而怪且非之者亦復不少，徵君意不自安，曰：『吾為此書，不過從朱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耳，初何敢顯背紫陽以蹈大不韙之罪。』」據此可知閻若璩顯然已經意識到《疏證》的效應。見《尚書古文疏證》卷首。

<sup>33</sup> 此節關於經宋學和專經研究史的主要見解，參考周予同的《朱熹》、《群經概論》，載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108–205，206–69，併該書後記〈中國經學史研究五十年〉，頁945–90；以及《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各小序；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20–73；錢穆：《朱子新學案》（成都：巴蜀書社，1986年），頁1355–88。

<sup>34</sup> 朱熹《易本義》卷首引邵雍先、後天圖，《詩集傳》棄去小序，《春秋》主胡安國傳（《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八三論胡傳語可證〔頁2150，2155，2176〕），以《書

〔下轉頁248〕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吳通福

治者都用理學來治心，又經元、明二代，程朱理學已同文官教育選拔制度密不可分，<sup>35</sup>因而清沿明制，在入關後仍繼續用朱熹一派的著作為官方教科書。<sup>36</sup>順治二年（1645），頒《科場條例》，定鄉、會試三場試題之制。禮科給事中龔鼎孳減時文、去策論之請未獲應允，而一仍故明舊例：初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四書》主朱熹《章句集注》，《易》主程《傳》、朱《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澔《集說》。<sup>37</sup>在康熙中晚期，士的上層開始明顯分裂成兩部分：一部分講理學，如熊賜履、李光地等；一部分倡言舍經學無理學，紛紛把考證、辨偽的目標指向了程朱理學所依據的經典及表現理學觀點並被立於學官的經說。但由於理學所倡導的行為規範依然是統治者要求臣民「躬行踐履」的神聖準則，因而他們之間也出現了分疏學與術、知與行的種種見解。閻若璩便是持這種見解的一個代表。

閻若璩似乎很推崇宋儒的理學，至謂「天不生宋儒，仲尼如長夜」，把周敦頤、程頤、朱熹比作三代以下的伏羲、文王和孔子。<sup>38</sup>以為《四書》蘊奧，雖使游、夏復生也不能盡，所以他攻擊業，遵朱熹的注解，絲毫不敢有差。只是他顯然認為，經生家之遵注說與學者之窮聖人經，本不可相提並論：經典研究自當博考精擇，不必規規然於一先生之言，不能把舉業之見施於窮經。<sup>39</sup>他曾批評楊慎「以孟子為

〔上接頁247〕

集傳》屬門人蔡沈。朱熹還要求學者先《四書》而後《五經》（《語類》，卷一九，頁428），由重周孔轉向重孔孟，最終用經宋學取代經漢學。參朱維錚：〈中國經學和中國文化〉，載朱維錚：《中國傳統文化的再估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109–20。

<sup>35</sup> 元仁宗皇慶二年（1313）十一月，詔命皇慶三年（實際上次年為延祐元年）行科舉法，規定：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第一場都試《四書》，皆用朱氏《章句集注》；漢人、南人試經義，《詩》主朱氏《集傳》，《書》主蔡氏《集傳》，《易》主程、朱《本義》，《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用古注疏。參《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八一〈選舉志〉，頁2019。明永樂（1403–1424）間頒三部《大全》，廢注疏不用，《春秋》也不用張洽傳，《禮記》只用陳澔《集說》。參《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七〇〈選舉志二〉，頁1694。

<sup>36</sup> 以下敘述清代文化政策對於清代學術文化發展的影響，主要根據朱維錚的相關論述，參考《走出中世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34–50，69–76，159–70；以及《求索真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1–12，17–18，23–25。

<sup>37</sup> 《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一〇八〈選舉〉，頁3148。乾隆間修《皇朝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十通」本，2000年）卷四七云「《詩》主朱子《本義》」（考頁5300–5301），不及《史稿》義長，故不取。

<sup>38</sup> 《潛邱劄記》，卷一，頁六八。

<sup>39</sup> 《尚書古文疏證》，卷七，頁二四下、二五上。

無稽，以朱子為不識字」是「務博而不明理，好勝而不平心」，而他自己卻又說《孟子》「言水注江則不合〈禹貢〉，服齊疏則不合《儀禮》，討不伐則不合《周禮·大司馬》」，並慨嘆「經學之難精自孟子來而已然矣」。<sup>40</sup>對於宋儒，他一再舉證說「古來相傳訓詁之學至宋人而亡，朱子尤其著者」。<sup>41</sup>對朱熹的門徒和後學的掊擊更是不一而足。《尚書古文疏證》便集中了考辨理學經說的種種意見，成為當時以經典考辨形式出現的反理學思潮中深具影響力的著作。在對引用各家論說的案斷和評價中，閻若璩表達了自己對宋明學術的見解。籀繹《疏證》全書，計徵引宋明學者的論說近五十家百二三十處，其中論《四書》五條、《易》兩條、《書》七十條、《詩》三條、《三禮》及禮制八條、《春秋》三條、《孝經》二條、諸史三條、諸子二條、曆法五條、地理河渠十五條、音訓句讀七條，可見黃宗羲說《疏證》「辨析三代以上之時日、禮儀、地理、刑法、官制、名諱、紀事、句讀、字義，因《尚書》以證他經史者，皆足以祛後儒之蔽，如此方可謂之窮經」，<sup>42</sup>並非過譽。而從其所徵引，也可以看到，皮錫瑞說《疏證》「信蔡《傳》臆造之史實，邵子意推之年代，其說《詩》以王柏《詩疑》為然」，<sup>43</sup>也是事實。但是，同時也可以從中看到閻若璩對立於學官的經典詮釋的商榷意見。

### 《疏證》對立於學官的經典詮釋的商榷意見

這些商榷意見主要可以歸納為如下五個方面。

#### 一、辨〈大學〉，攻《集注》。

王陽明為反對程朱的心性修養論，已有復〈大學〉於古本之舉。清初與廣義的王學者有關聯的陳確寫有〈大學辨〉，以為〈大學〉非聖經賢傳，主要是從義理上所作的辨析，認為「三綱領」、「八條目」「非知道之言」，「其言似聖而其旨實竄於禪」。<sup>44</sup>閻若璩的考辨顯然與他兩樣。他肯定了朱熹以〈大學〉為出昔先民之言而且有經有傳的說法，但他認為朱熹以〈大學〉之言與〈中庸〉、《孟子》合而明其一脈相承，缺乏文獻學上的依據；朱熹以〈大學〉「誠意」章有「曾子曰」三字而以傳文屬曾子之言也不可靠。因為他注意到：《禮記》的〈檀弓〉、〈雜記〉、〈曾子問〉、〈祭義〉諸篇中稱「曾子」者一百處，一為曾申，餘俱曾參；《孟子》於孔門弟子，或名或字

<sup>40</sup> 《潛邱劄記》，卷一，頁六三；《尚書古文疏證》，卷八，頁三九下。

<sup>41</sup> 此語在閻氏著述中出現多次，參《潛邱劄記》，卷五，頁三一；卷六，頁三四；《疏證》，卷四，頁二〇上；卷七，頁二三下。

<sup>42</sup> 《尚書古文疏證·序》，載《疏證》卷首，收入《南雷文定三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一，頁1-2。

<sup>43</sup> 皮錫瑞：〈經學復盛時代〉，載《經學歷史》，頁306。

<sup>44</sup> 《陳確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552-57。

或子，不似純稱「曾子」者有二十二處，可見，稱「子」是記禮者的通稱，不必弟子謂其師。<sup>45</sup>如此，則朱熹表彰《四書》以顯示孔曾思孟一脈相承的道統乃是虛構。

此外，閻若璩還對《四書章句集注》的字義、句讀等方面的謬誤作了批評，以為朱注《四書》，「有依古注修入未及改者，有自以意解不案諸字書者，有古注當存者，有闕略者及誤者，有注如是已足不必贅者，有彼善於此者，有未會歸於一者」。<sup>46</sup>閻又著《四書釋地》，一續再續，由地理、人名而及物類、訓詁、典制、經義，中多舉《集注》之誤。錢大昕嘗擷出十二條載於所撰〈閻百詩先生傳〉中，嘆其精確。<sup>47</sup>

## 二、黜《易圖》。

《疏證》稱引了宋濂、王樟和黃宗羲等人辨《易圖》的論說，為己說張目。閻若璩把以「河圖」說《易》、以「洛書」說《洪範》斥為「經之蠹」。他根據《易·繫辭》，以「圖」與「書」同出伏羲之世，「圖書」之說不過是「觀鳥獸之文」與「遠取諸物」而已，「豈得謂龍馬出伏羲始能畫，不然將要束手不作《易》哉？」<sup>48</sup>所以，以先天後天圖說《易》難免矯誣傅會。但是，閻若璩認為以「圖」「書」說《易》、《範》緣於偽孔《傳》「洛書」「數有九禹因之以成九類」之說，並不信《漢書·五行志》「禹得洛書」的說法，很多學者並沒有接受。<sup>49</sup>

## 三、疑盡廢《詩序》。

閻若璩由疑《書序》而及《詩序》，對當時學術界攻擊朱熹《詩集傳》廢棄《詩序》而復《詩序》的潮流略致不滿，以為毛未全是而朱未盡非。他一面以誦《詩三百》不取《桑中》之類未為不善學，似乎仍襲朱熹「淫風」之說；一面以為，以詩求詩，「須的知某詩出於何世與所作者何等，不然空空而思冥冥而決，……恐亦成郢書燕說」。所以《詩集傳》「盡去舊序，但據經義以為注，使《詩三百》盡出於賦乃可，安得據比興之辭以求遠古之事乎？宋人不知比興，小則為害於唐體，大則為害於《三百》。」甚至謂朱熹「果於說《詩》而《詩》亡」。<sup>50</sup>

<sup>45</sup> 《疏證》，卷二，頁六二上至六二下。

<sup>46</sup> 同上注，卷七，頁二三下。

<sup>47</sup> 參《四書釋地又續》，卷下，「《集注》援引多誤」條，頁一二上至一六下。又《潛研堂集》，頁677–78。

<sup>48</sup> 《疏證》，卷七，頁四七上至四七下。按此條文意併文句多同於萬言的〈與諸同學論《尚書》疑義書〉（載《管村文鈔內篇》，《四明叢書》本，卷一，頁一上至一一上），此書《疏證》卷七頁四二有徵引，故閻氏此說似襲自萬。

<sup>49</sup> 參毛奇齡：《尚書廣聽錄》，卷三。又皮錫瑞《尚書古文疏證辨正》（長沙：思賢講舍），頁七二下。

<sup>50</sup> 《疏證》，卷五下，頁五六下、四四上、五〇下至五一上；《潛邱劄記》，卷一，頁六二下。

#### 四、駁蔡《傳》。

從宋黃震到明袁仁，都曾對蔡《傳》有所異議，但多就其不合朱熹之說加以指陳。閻若璩的辯駁則有所不同。他說：「蔡氏《書集傳》，余不病其言理而病其言數，曆尤數之大者。」<sup>51</sup>明確提出關注的重點所在。《疏證》引蔡《傳》之說二十餘處，惟二三處表示首肯，餘俱加以辨正，而且下語尖刻，內容涉及句讀、訓詁、校勘、天文曆法、輿地、水道、典制等，說蔡沈古既不博，今尤不通，《周禮》、《左傳》都不曾寓目，《書傳》之謬，殊為章章，正其偽如掃敗葉，愈掃愈多。<sup>52</sup>

#### 五、詆胡《傳》。

清初學者糾胡《傳》之謬者有俞汝言、黃宗羲等人。黃宗羲說胡《傳》有三個缺失：（一）不度時勢，漫為褒貶；（二）背孔子之明訓，從《穀梁》之曲說；（三）背經。「其間陳言腐語不勝指摘，成敗利鈍，蓋以理欲措之實用，茫無頭緒……康侯之學，大概經生老儒之學，於《春秋》無當也」。<sup>53</sup>黃的指摘，似乎還是多從義理的角度著眼。《疏證》三引胡《傳》說，皆作駁斥，以為「康侯不惟不善會經旨，而併引事亦輒誤」。<sup>54</sup>可見，閻氏注意的所在不是經旨，而是胡《傳》在文獻考證方面的缺失。同此相聯繫，閻若璩還指摘朱熹對《春秋》傳會的解釋，並通過「朱子門人……史學偽者趙師淵」一語間接的批評了《通鑑綱目》。由於學者的駁正，也由於少數族君臨中國的特殊情境，康熙經筵舊稿《日講春秋講義》便每條先列《左氏》之事蹟，次明《公》、《穀》之義例，而摒去胡《傳》。康熙三十八年（1699）成書的《欽定春秋傳說彙纂》雖綴胡《傳》於《三傳》之末，但已對其中所謂「有乖經義」者多所刊除。<sup>55</sup>後來終於在科舉考試中廢止了胡《傳》。<sup>56</sup>

#### 經典考辨的後果

清統治者為壓制江南的漢文化和漢族士大夫，在入主中原後，經過一段時間的摸索，作出了一個極端相反的決定：一面壓抑王學，繼續維護程朱理學的權威，要求臣民「躬行踐履」程朱倡導的行為規範；一面通過設立博學鴻儒科、明史館等等措施，將他們導向經典的考索，消弭他們的「經世先王之志」。<sup>57</sup>表現在經典的詮

<sup>51</sup> 《疏證》，卷六上，頁一二上。

<sup>52</sup> 同上注，卷六下，頁九〇下；卷四，頁三〇下等處。

<sup>53</sup> 黃宗羲：〈陳同亮刻《胡傳》序〉，載《南雷文約》，宣統二年（1910）時中書局刊《黃梨洲遺著匯刊》本，卷四，頁一二下至一四上。

<sup>54</sup> 《疏證》，卷五，頁二八下。

<sup>55</sup> 參《四庫全書總目》中二書之提要，頁234—35。

<sup>56</sup> 參《清史稿·選舉志》。

<sup>57</sup> 參朱維錚：《走出中世紀》，頁169—70。

釋方面，即使朝廷欽定的各經詮釋也不僅採宋學之說。<sup>58</sup>「《四子書》仍遵朱子，《十三經》特重漢儒」。<sup>59</sup>而講求所謂「實事求是之學」必然動搖對程朱理學的信仰的基礎。這並不是推論，而是清初經典考辨活動所昭示的學術史的事實，雖然滿人並不懂得其間的奧妙。閻若璩等置理學於不議不論之列，用經典的考證代替義理的辨說，辨〈學〉、〈庸〉，攻《集注》，黜《易圖》，駁蔡《傳》，正視《詩序》，排詆胡《傳》，「將五百年來高踞廟堂的『正學』摧殘得百孔千瘡」，使「清代理學先於帝國政權而凸顯死氣」。<sup>60</sup>十九世紀初年屬於不同學派的江藩和方東樹分別為此出具了證明。<sup>61</sup>而對晚出《古文尚書》的證偽的完成便是這一思潮中的中心事件。

### 《疏證》對晚出《古文》的考辨

#### 《尚書古文疏證》在《晚書》考辨中的地位

在《疏證》稱引的論述中，從宋到明考論《古文尚書》的意見佔很大一部分，其中吳棫一處三條、朱熹七處、金履祥三處、吳澄三處、趙孟頫一處、王充耘一處、鄭瑗一處、梅鷺七處、梅鶚二處、鄭曉二處、歸有光二處、郝敬四處、羅敦仁一處。<sup>62</sup>從這些徵引分析，可以看出，閻若璩注意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而又不為所

<sup>58</sup> 孫星衍《古文尚書馬鄭注·序》云：「校士兼用五經，崇《三傳》而黜胡氏。欽定諸經皆博採漢唐，折衷睿鑑，不專用宋學一家之說。」（載《古文尚書馬鄭注》，《叢書集成初編》本，卷首）

<sup>59</sup> 長白達三：《宋學淵源記·序》，附《國朝漢學師承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中，頁150。

<sup>60</sup> 朱維錚：《求索真文明》，頁24；以及該書的〈題記〉，頁2。

<sup>61</sup> 江藩《宋學淵源記·前記》云：「今漢學昌明，遍於環宇，有一知半解者，無不痛詆宋學。」（頁154）方東樹重序自著《漢學商兑》云：「逮於近世，為漢學者……抵掌攘袂，明目張膽，惟以詆宋儒、攻朱子為急務。」（《槐廬叢書》本，頁二下）

<sup>62</sup> 吳棫（?-1154），字才老，建安人。政和中進士，紹興（1131-1162）中為太常丞，忤秦檜出為泉州通判。《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二有傳。著《書裨傳》辨《晚書》，閻於《疏證》卷八頁一上至二上有稱引；朱熹（1130-1200），字元晦，號晦翁，婺源人。紹興十八年（1148）進士。《宋史》卷四二九〈道學傳〉有傳。論《書》語載《朱子語類》卷七八。閻氏於《疏證》卷一頁四一下、卷二頁二三、頁五一下、頁六二下、卷四頁二〇下、卷五頁四下、頁六等處引述並評論外，另命子詠輯有《朱子古文書疑》，附《疏證》後；金履祥（1232-1303），字吉父，號仁山，蘭溪人。《元史》卷一百七十一有傳。有《尚書表注》，閻氏在《疏證》卷一頁二引其論「兵法莫整於《胤征》」，在卷一頁三五下引其「《史記》載《湯征》之辭非其舊文」等意見；吳澄（1249-1333），字幼清，號草廬先生，崇仁人。翰林學士，泰定間經筵講官，《元史》卷一百七十一有傳。著《書纂言》，閻氏在《疏證》卷五上頁四

〔下轉頁253〕

圓，比如：他肯定朱熹疑《晚書》的首庸，但否定了他以《漢書·百官公卿表》為述《書·周官》、以《武成》有錯簡、以伏生失其本經等見解，對他的調停態度作了批評。又如：他稱讚吳澄的「《尚書敘錄》信可為不刊之典」，但又指出它「謂孔壁真古文《書》不存」等六條錯誤。<sup>63</sup>因為這樣，閻若璩站到了考辨《晚書》的新高度，影響了許多當代學術界的翹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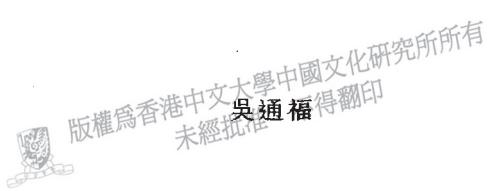
此外，閻若璩對並世學人的許多意見也很重視。雖然，他對這些意見的辯駁足以證明杭世駿說他「於時人多否少可」以及江藩說他「背師」等等俱屬實錄，<sup>64</sup>但是

[上接頁252]

下稱引其以《皋陶謨》篇首四字為增，卷八頁一一引其《題伏生授書圖》詩及其《跋》等；趙孟頫（1254–1322），字子昂，號松雪，湖州人。宋真州司戶參軍，入元仕至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元史》卷一七二有傳。著《書古今文集注》，《疏證》卷八頁一一下至一二上載其序；王充耘，字耕野，吉水人。元統甲戌（1334）進士，承務郎，永新州知州。《宋元學案》卷六七有傳。著《讀〈書〉管見》，閻氏在《疏證》卷八頁二六上至二七上引三條；鄭瑗，字仲璧，莆田人。成化辛丑（1481）進士，南禮部郎中。《明詩紀事》丙籤卷七有傳。著筆記《井觀瑣言》，《疏證》卷八頁二二下至二四下引其中疑《古文尚書》之意見二條；梅鶴，旌德人。正德癸酉（1513）舉人，南國子監助教，鹽課司提舉。《疏證》卷八據《旌德縣志》對其生平略有敘述。著《尚書考異》、《尚書譜》，閻氏稱引其論《君陳》剽掇《論》《孟》（《疏證》，卷一，頁三四下至三五上）、伏生非暗記（卷一，頁四二下）、論《大禹謨》之偽（卷五下，頁一二下）、《旅獒》「為山九仞」攘自《論》《孟》（卷五下，頁二五上）等多條意見，表示「皆與余互相發」；梅鶴，旌德人，正德丁丑（1517）進士，未仕卒（《疏證》，卷二，頁五九上。據《旌德縣志》）。閻氏在《疏證》卷二頁三九上引用其人心道心本出《道經》之意見一條，卷五下頁一三上引用其《泰誓》亂本經有紕漏可指議之意見一條，計二條；鄭曉，字窒甫，海鹽人。嘉靖元年（1522）舉鄉試第一，明年成進士，授職方主事，歷吏部郎中、和州同知、太僕丞、南太常卿，召拜刑部右侍郎，俄改兵部，兼副都御史總督漕運。《明史》卷一九九有傳。著《尚書考》二卷、《禹貢圖說》一卷、《吾學編》六十九卷、《今言》四卷、《徵吾錄》二卷、《吾學編餘》一卷等。閻引其疑《泰誓》為偽（卷一，頁二七）及以《舜典》篇首二十八字皆有本（卷五上，頁二上）等意見二條；歸有光（1506–1571），字熙甫，號震川，昆山人。嘉靖四十四年（1565）進士，知長興縣，順德通判，南太僕丞。《明史》卷二八七有傳。有《讀〈尚書〉敘錄》，《疏證》引用其以文詞格制之不同分別《尚書》真偽等見解（卷八，頁一四上）；郝敬（1558–1639），字仲輿，號楚望，京山人。萬曆十七年（1589）進士，戶科給事中，宜興縣丞，知江陰縣。《明史》卷二八八有傳。著《尚書辨解》，《疏證》卷八，頁一六下至二一下引用三十條；羅敦仁，生卒履歷不詳。《疏證》卷五上頁二二對其所著《尚書是正》有稱引。

<sup>63</sup> 《疏證》，卷二，頁六下至七下。

<sup>64</sup> 江說，張穆曾有辯駁，見《閻譜》，卷四，頁148。錢穆仍然以江說為然，說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23–24。據閻氏諸條稱引及案斷，當以錢說為是。



這些辯駁也足以說明閻氏在當時已成風氣的考辨《晚書》的事件中所處的中心地位。其時，從文人到學者，從山林隱逸到達官顯宦，「無論知與不知，公然著書以行世」，攻《晚書》者「殆遍天下」。<sup>65</sup>康熙八年(1669)，閻在赴太原應鄉試南返途中，在靈壁縣署與馬驥論傳本《尚書》的今文古文，告訴馬驥「著《繹史》引及《尚書》處不可不分標出今文古文」。<sup>66</sup>康熙十一年(1672)冬，若璩晤顧炎武於太原，告以傳世《古文尚書》可疑，時顧不之信，後卻有疑《晚書》之篇載於《日知錄》。<sup>67</sup>己未之徵，閻若璩又將當時已經寫成的部分《疏證》稿給予朱彝尊，後朱對晚出《古文》也屢有所疑。<sup>68</sup>客徐乾學幕，徐遂著《古文尚書考》以疑《古文》。<sup>69</sup>黃宗羲早年以為人心道心之說非三代以下所能偽造，接讀《疏證》，即為所動，慨然作序加以稱道。康熙十三年(1674)，馮景設館邱象升家，得讀《疏證》稿，作《淮南子洪保》相羽翼。<sup>70</sup>而閻氏之所以能成為當時辨《晚書》的中心人物，是同他的考證能洞見癥結、直掘本原分不開的。

在清初的群經辨偽活動中，桐鄉錢煌、仁和姚際恒都堪稱勇決。當閻於康熙三十二年(1693)遊西冷時，姚著《古文尚書通論》已經成書。<sup>71</sup>可是該著在十八世紀中葉便告佚失，以致四庫館臣評論他的學術已經多所誤會。<sup>72</sup>原因之一就在於此著本身的缺陷，閻氏說它「失與梅氏郝氏同」，<sup>73</sup>即它沿襲了從陳振孫直到歸有光等辨《晚書》者的共同錯誤：或者認孔壁古文《書》為偽書，或者把東晉始出托名漢孔安國的《晚書》和孔壁古文《書》混為一談，或者又把鄭注《古文》當作張霸偽書。關於這一點，晚於若璩的惠棟也有一段很概括的論述，與閻氏可謂所見略同，他

<sup>65</sup> 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八〈總論〉，頁二上。

<sup>66</sup> 此事載《疏證》，卷八，頁一二。眷西堂刊本作「乙丑」，張《譜》原考作「癸丑」，後得沈抄本，據改，參〈沈果堂抄《尚書古文疏證》五卷本跋〉(載《厚齋文集》，卷四，頁一上至二上)，今從之。錢穆〈讀張穆《閻潛邱先生年譜》〉仍依張氏舊說為說。

<sup>67</sup> 參《日知錄》卷二〈古文尚書〉、〈泰誓〉等條，頁33，34。

<sup>68</sup> 參〈尚書古文辨〉，載《曝書亭集》，《四部叢刊》本，卷五八，頁四。

<sup>69</sup> 載《憺園文集》，卷一八。王照《表彰先正正論》(民國十七年[1928]刊)云閻氏希徐氏指意作書攻《古文》(頁二一上)，顯係顛倒之見，與事實不合，不值一駁。

<sup>70</sup> 馮景：《解春集文鈔》，《叢書集成初編》本，卷八、九，頁93-124。

<sup>71</sup>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姚際恒傳〉有姚年五十屏絕人事注《九經》閱十四年成《九經通論》之說，源出《武林道古錄》，顯然不可據。據《疏證》姚少閻十一歲，是年僅四十七歲。此已經錢穆駁正，見其《學術史》，頁253。此傳又載毛際可稱道際恒事，亦不確，據毛奇齡《西河詩話》、〈自為墓志銘〉和〈誥授奉政大夫家鶴舫君傳〉，稱道際恒者應是奇齡長兄毛萬齡，非毛際可。

<sup>72</sup> 參《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二九《庸言錄》的提要，頁1109上。顧頽剛在讀張《譜》後，曾有一語辯駁，載《古史辨》第一冊(北平：朴社，1933年)，頁4-5。

<sup>73</sup> 《疏證》，卷八，頁四七下。

指出：「梅氏偽書，如吳才老、朱晦翁、陳直齋、吳草廬、趙子昂諸人，皆能辨之，但不知鄭氏二十四篇為孔氏真古文耳。」王鳴盛也說：「自宋至明，攻訛鄭學者遍天下，故辨孔之偽者猶有之，而識鄭之真者則無之。」<sup>74</sup>即未能依據史傳記載確認孔壁原有真《古文》，而這點正是閻若璩所謂的辨晚《書》的「根柢」。以下不妨看看諸人的相關論述。

吳棫的《書裨傳》今不傳，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載其篇目。梅鷟《尚書考異》卷一曾引一段，謂：「伏生傳於既髦之後，而安國為隸古定，特定其所可知者；而一篇之中、一簡之內，其不可知者蓋不無矣。……而安國所增多之書，今篇目俱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聱牙，至有不可讀者。」<sup>75</sup>顯然，吳棫的這段話足以證明他是把《晚書》認作安國之書。

陳振孫謂：「初，伏生以《書》教授，財二十九篇，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為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實三十四篇。及安國考論孔壁所藏，始出〈舜典〉諸篇；又定其可知者，增多二十五篇。」<sup>76</sup>這裏，陳振孫把二十五篇看成是安國以孔壁書考論伏生所傳而增出者。

朱熹也是這樣。他一再說：「孔壁所出《尚書》……皆平易，伏生所傳皆難讀。」又說：「伏生書多艱澀難曉，孔安國壁中《書》卻平易易曉。」<sup>77</sup>可見他認為二十五篇晚《書》就是「孔壁所出《尚書》」（「孔安國壁中《書》」）。

而吳澄則認為二十四篇乃張霸偽作。其《書纂言·序》云：「《書》有今文古文之異，何哉？晁錯所受伏生《書》，以隸寫之。隸者，當世通行之字也。故曰『今文』。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壁中所藏，皆科斗書。科斗者，蒼頡所制之字也。故曰『古文』。然孔壁真古文《書》不傳，後有張霸偽作〈舜典〉、〈汨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問命〉二十四篇，目為古文《書》。」<sup>78</sup>

另外，惠棟沒有提到梅鷟，這裏不妨自其所著《尚書譜》與《尚書考異》徵引一二。《譜·序》云：「若乃經值時惡，家被操切，畏難不敢藏，難定不知廢。歷高祖過魯祀孔子時不言古文，惠文除挾書令時不言古文，文帝求能治《尚書》時不言古文，雖景帝時亦無一人言孔氏有古文者。至孝武世，迄七八十間。聖孫孔安國者，專治古文，造為偽書，自謂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泰誓〉十六篇顯行於世。」

<sup>74</sup> 惠棟：《古文尚書考》，卷上，頁一五下夾注；《蛾術篇》（南京：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2年），卷四，頁三下。

<sup>75</sup> 《尚書考異》，卷一，頁一二下（總頁10上）。

<sup>76</sup>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景武英殿聚珍本，1968年），卷二〈《尚書十二卷》、《尚書注十三卷》解題〉，頁

<sup>77</sup> 《朱子語類》，卷七八，頁1978。

<sup>78</sup> 《書纂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頁6。



然革成周之籀篆，友蒼頡之科斗，誣厥先祖父以不從周之罪，此豈近乎人情？且辭陋而諸所引悉不在，故偽敗而書廢。」<sup>79</sup>此可見梅氏與那些根本否認有孔壁《書》存在者觀點不同，他並不否認史傳關於安國獻書的記載，只是認為所謂的孔壁古文是偽書。這一點在《尚書考異·序》裏就更清楚，其中他明確提出「先漢真孔安國之偽書」與「東晉假孔安國之偽書」的區別。<sup>80</sup>可見他並沒有像某些論者所認為的那樣「把孔壁十六篇《逸書》與偽孔傳本古文混淆在一起」。<sup>81</sup>

閻若璩曾把《晚書》比作非蚍蜉所能撼動的大樹，謂：「攻《古文》譬若攻病，須洞見癥結，方克直陳其狀。」因此，他對自己的考辨同先前的考辨的差異有清楚的認識。他很清楚輕議《晚書》的可能後果，所以務必求得確據。他說：「讀兩《漢書》，見諸儒傳經之嫡派既如此矣；讀《注疏》，見古文卷篇名目之次第又如此矣。然後持此以相二十五篇，其字句之脫誤愈攻愈有，摭拾之繁博愈證愈見。是以大放厥辭，昌言其偽。不然徒以『道經』二字而輒輕議歷聖相傳之道統，則一病狂之人而已矣，豈直得罪焉矣哉！」<sup>82</sup>他認為：「《疏證》得大關鍵處：傳經的派，得於《漢書》；卷篇名目，得於《注疏》。然後持此以攻字句之脫誤，迎刃而解矣。此古人先河後海、從源及流之學問。若沾沾以句字賞其工，猶未為盡也。」<sup>83</sup>繼而又明確指出：「予之辨偽《古文》，喫緊在孔壁原有真《古文》，為〈舜典〉、〈汨作〉、〈九共〉等二十四篇，非張霸偽撰，孔安國以下、馬鄭以上傳習盡在於是。〈大禹謨〉、〈五子之歌〉等二十五篇則晚出魏晉間，假托孔安國之名者。此根柢也，得此根柢在手，然後以攻二十五篇，其文理之疏疏脫、依傍之分明，節節皆迎刃而解矣。不然，盡以子史之文仰攻聖經，人豈有信之哉？」<sup>84</sup>對於閻若璩的這一成果，黃宗羲作了高度評價，認為「可以解史傳連環之結」，他在《尚書古文疏證·序》中說：「從來之議《古文》者，以史傳考之則多矛盾。若以文辭格制之不同別之，而為《古文》者，其採緝補綴無一字無所本，質之今文，亦無大異，亦不足以折其角也。……自來諸儒間指其一二破綻而疑之，其疑信相半也。嘉靖初，旌川梅鷟著《尚書譜》一編，取諸傳記之語與二十五篇相近者，類列之，以證其剽竊。稱引極博，然於史傳之異同終不能合也。淮海閻百詩寄《尚書古文疏證》，方成四卷，屬

<sup>79</sup> 梅鷟：《尚書譜·序》，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景清抄本，1988年），頁405–6。蔣善國誤謂此段文字出《尚書考異·自序》，參蔣善國：《尚書綜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268，280。

<sup>80</sup> 《尚書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頁3–4。

<sup>81</sup> 《尚書綜述》，頁280。

<sup>82</sup> 《疏證》，卷五，頁一八上至一八下；卷二，頁五七下至五八上。

<sup>83</sup> 閻若璩：〈與劉超宗書〉，載《潛邱劄記》，卷六，頁一〇二上。此書提到己未之徵博學鴻儒的開送單，當作於己未之前，可以幫助說明此時《疏證》尚未完成四卷的看法。

<sup>84</sup> 《疏證》，卷八，頁三下。

余序之。余讀之終卷，見其取材富，折衷當。當兩漢時，安國之《尚書》雖不立學官，未嘗不私自流通，逮永嘉之亂而亡，梅賾作偽書，冒以安國之名。則是梅賾始偽，顧後人并以疑漢之安國，其可乎？可以解史傳連環之結矣。」

根據閻氏的體認及黃宗羲的評斷，即可將《疏證》重新加以整比釐次，以便再現閻辨《晚書》的進程。

### 《疏證》辨《晚書》的進程

首先，通過比較篇數、篇名、篇次、篇卷分合、授受源流和文字異同，區別兩漢《古文尚書》和晚出之《書》。閻若璩指出，鄭所注《古文》篇數，備載孔《疏》，增多於伏生者十六篇，上與馬融、賈逵、劉歆所傳而見於兩《漢書》及《新論》的記載相合，而晚《書》則增多於伏生者二十五篇。二者所增篇名也有不同，且今題安國《傳》見存的〈仲虺之誥〉等十三篇，鄭注曰亡，今題安國《傳》絕無的〈汨作〉等十三篇和今題安國《傳》所分出的〈舜典〉、〈益稷〉二篇，鄭皆注曰逸，可見二者篇名相符的各篇文詞也不可能相同。從篇卷分合上看，鄭同題同卷，缺〈武成〉而以〈序〉置末卷；今題安國《傳》本則同序同卷而有〈武成〉，故引序各冠篇首。鄭注淵源於孔安國，而《晚書》授受溯於鄭沖而止，來歷可疑。根據《釋文》、孔《疏》，兩漢《古文尚書》與晚出之《書》在文字上也有很大差異。

其次，根據先秦西漢文獻記載，確認晚出之《書》絕非孔壁舊物。《左傳》引《書》五十四處，中三十三處杜預注明是逸《書》。《國語》引《書》十四，中十處韋昭注明是逸《書》。這些逸《書》僅《左昭十四年傳》「《夏書》曰『昏墨賊皋陶之刑也』」一條不見於晚出之《書》，這顯然是二十五篇借重取資、規摹二著。《禮記》引《書》三十四處，中十八處鄭玄指為逸《書》，全載於晚出之《書》，不特規摹文辭，抑且標舉篇目。《孟子》引今文《書》，由今校之，辭既相符，義亦吻合。其引古文《書》，辭既不同，而句讀隨異，義亦不同，甚且違反。<sup>85</sup>

然後，從文句的因襲、遺棄、改竄，辭義的誤釋，文體的不類，天文、輿地的不合，典章、禮儀的乖謬等方面指明晚出之《書》各篇的剽剝作偽痕跡。

一、今之〈舜典〉割自原〈堯典〉。(一)今〈舜典〉「肆類于上帝」至「格于上下」，晉武帝時張秀才上疏曾引之，曰〈堯典〉。(二)《漢書·王莽傳》兩引十二州，皆云〈堯典〉。(三)《史記》載「慎徽五典」至「四罪而天下咸服」於〈五帝本紀〉之堯部分。(四)今〈舜典〉篇首二十八字除去，則與〈堯典〉文氣連注如水之流。

二、〈大禹謨〉。(一)《左莊八年傳》有「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脩德以待時乎」，「德乃降」係莊公由前「德」字作申解，

<sup>85</sup> 同上注，卷一，頁四三、四四下、四〇下至四一下。

《左宣十二年傳》、《左襄三十一年傳》等皆此例，非《夏書》本文，作偽者不識，今竄入。(二)《荀子》引《書》冠「《書》曰」或直揭篇名，而於「人心」、「道心」等語卻明言出自《道經》。(三)〈堯典〉舜舉禹，禹讓稷契，今〈舜典〉讓皋陶，於當日人物情事頗多脫漏。(四)文命乃禹帝號，今連「敷於四海」，誤解作文德教命。(五)《左文七年傳》引「戒之用休」至「使勿壞」一段為《書》辭，下「九功之德」至「謂之三事」乃引者釋《書》辭，今顛倒移作本文。(六)於「四海困窮」上插入「敬修其可願」，則似舜誤會堯之言。(七)「汝惟不矜」云云出《荀子·君子》，「無稽之言勿聽」出《正名》。

三、〈五子之歌〉。(一)辭意淺近，音節嗰緩，必不出渾渾無涯之代與親遭喪亂者之手。(二)「有典有則」襲《周禮》邦之六典八則。(三)襲《左哀六年傳》所引《書》文，而賈逵注作夏桀之時，不言太康。(四)太康失國之時，母已不存，「五人御母以從」乃妄語。(五)《詩·凱風·七子》四章並出一人，不似此名〈五子之歌〉遂五人排排作歌。(六)〈騷〉云太康耽樂失國，此則為久畋。(七)「鬱陶」，《爾雅》、《禮記》、《孟子》引，作喜解，此「鬱陶乎予心」，則憂喜錯認。(八)《左襄四年傳》「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一段，忽隔以他語，其下語不可得而知，若果是「民因弗忍距於河」，則魏絳不可能引此鵠突語以告悼公。

四、〈胤征〉。(一)以曆法推，仲康即位歲，日食在五月丁亥朔，非季秋月朔。(二)襲《左昭十七年傳》所載夏日食典禮，卻誤作季秋。(三)「火炎昆岡玉石俱焚」襲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及鍾會〈移蜀將士吏民檄〉。(四)「先時者殺無赦不逮時者殺無赦」襲《荀子·君道》。(五)「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襲《易·離》。(六)「威克厥愛允濟」襲《左昭二十三年傳》。

五、〈仲虺之誥〉。(一)據《史記·殷本紀》，「葛伯仇餉」、「湯一征自葛始」應為古〈湯征〉文。(二)《墨子·非命》三篇皆引「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惡襲喪厥師」一節，偽作者改作「式商受命用爽厥師」，與《墨子》所引相悖。(五)襲《左傳》裏十四年、三十年「亡者悔之」等語，妄易無韻為有韻。(四)「兼弱攻昧」、「取亂侮亡」等語，據《左宣十二年傳》，當各有所出，不必同篇。(五)言「武商受命」，與〈立政〉不合。

六、〈湯誥〉。(一)「予小子履」見《論語》，安國注不曰出〈湯誥〉。<sup>86</sup> (二)《國語》單襄公決陳必亡引先王之令，有「天道賞善而罰淫」云云，韋昭以「先王之令」為「文武之教」，此入湯口。(三)《孟子》所引「徯我后后來其無罰」與「徯我后后來其蘇」本出一處，今入此，復入〈太甲〉。

<sup>86</sup> 閻氏此條意在證明晚出《書》非安國書，但此後學者考證所謂安國《論語注》亦不出漢之孔安國。

七、〈伊訓〉。(一)《三統曆》、鄭注《書序》、《荀子·臣道》所引皆不見。(二)唐虞曰載，夏曰歲，商曰祀，但今文反多未合，今此篇等拘拘以《爾雅》為藍本，此正作偽之跡。

八、〈太甲〉。(一)祥禪共月非三代典禮。(二)三祀十二月非正朔，不必於是月復辟。(三)據《墨子》「湯之官刑有之」，以湯刑即湯所創，與《左昭六年傳》相背。(四)據〈無逸〉「其在祖甲不義惟王」造偽，而祖甲實非湯孫太甲。(五)放後三年即聽伊訓與《孟子》六年始聽之說不合。(六)伊尹自稱字於太甲前，不合君前稱名之禮。(七)鄭讀〈繙衣〉「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之「天」為「先」，此襲之，正作「先」，故必出玄後。

九、〈咸有一德〉。(一)「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出《禮記·表記》，此全篇皆據鄭玄注之意而成。(二)「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出《國語》、《禮記》。

十、〈說命〉。(一)「黷于祭祀時謂弗欽」，若與〈高宗肅日〉相表裏，乃以傳注家之錯解為實事。(二)《禮記·繙衣》「兑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此襲之，易兵為戎，以圖叶韻。(三)「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襲〈無逸〉，刪「乃或」、「不言」，則「其惟」二字無著落。

十一、〈泰誓〉。(一)馬融所云不見採者悉有，卻獨遺《墨子·尚同》所引。(二)《孟子》「若崩厥角」為敘事之辭，今以為武王口氣。(三)《墨子》引「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 務天下天亦縱棄紂而不葆」一段，此於「不祀」下增二句，刪一句。(四)伐紂時武王所統軍無六師。(五)「惟十有三年春」不合古史不書時之例。(六)族誅之刑誤本《荀子》；聲紂之罪，非聖人語。(七)孟津、河朔，誤作兩地。(八)師已次河朔、群后已畢會之時，不應出「今朕必往」語。(九)「雖有周親」句見《墨子·兼愛》，為武王既定天下禱神之詞。(十)《孟子》所引《書》「天降下民作之師作之君」，師曠有釋，荀子有釋，足徵其確，此易「降」為「佑」，意覺索然。(十一)《管子·法禁》引「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乃史臣之辭，此為武王自語。

十二、〈武成〉。(一)商郊、牧野誤作兩地。(二)「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乃用《漢書·地理志》所載「周爵五等而土三等」之說。(三)劉歆《三統曆》引八十二字，今異。(四)「癸亥陳於商郊」，「癸亥」與下文「甲子」為二月四日五日，前不冠二月，不合史家繫日於月之體。

十三、〈旅獒〉。(一)馬、鄭皆讀獒為豪，今仍本字。(二)云「太保乃作〈旅獒〉用訓於王」，顯係按篇名作書，與今文篇成後命名異。(三)武王時召公所居官非太保。(四)「惟克商」句襲《國語》。(五)「為山九仞」句乃改《論語》譬喻之辭為正言。(六)以《國語》「仲尼在陳」一篇為藍本，今割裂，而致敘議錯亂。(七)「九夷八蠻」襲《禮·明堂位》及《爾雅》文，「九夷」復同《論語》，「八蠻」復同《周官》。(八)肅慎，《內傳》稱為周北土，《書序》為東夷，韋昭以為北夷之國，今竄改為西旅獻獒。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未吳通福

十四、〈微子之命〉。純以《左僖十二年傳》「王命管仲曰余嘉乃勛」一段為藍本而割湊充篇。

十五、〈蔡仲之命〉。(一)《左定四年傳》祝佗引此篇，此將其敘事由之語並作本文。(二)「周公致辟於管叔」本王肅《金縢》「辟」字解。(三)西漢三公則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丙吉為相，曰：「三公典調和陰陽，職所當憂。」而此曰「惟茲三公燮理陰陽」，妄以太師太傅太保當之，此不明一代有一代之官制所致。

十六、〈周官〉。(一)自《漢書·百官公卿表》來。(二)所載服制與〈禹貢〉、《周禮》皆不合。(三)「不學牆面」乃改《論語》辟喻之辭為正言。<sup>87</sup>(四)《周禮》治官專指天官冢宰，非可泛及，此云「董正治官」，似未譯「治」字之義。(五)唐虞時百揆為官名，「宅百揆」言使之居揆度百事之任。(六)《周禮》大司徒之職施十有二教，與唐虞時司徒敷五教者，名數迥別，不應成王訓迪教官不以本朝職掌而遠引上古之制。(七)「業廣惟勤」義不見於三代《詩》、《書》之文(業，大板謂之業，後借為敬謹之業、事業之業)。

十七、〈君陳〉。(一)《論語》「孝乎惟孝」為美大孝之辭，此將「孝乎」上讀，載籍所引《詩》、《書》之文無此句法。(二)將「爾有嘉謀」等語誤作成王。(三)「爾惟風下民惟草」襲《論語》。

十八、〈畢命〉。《三統曆》末所引〈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等十六字，今古文皆無，當是安國所得《書》之零章剩句，此遺末「王命作策豐刑」句。

十九、〈君牙〉。「爾身克正罔敢弗正」出《論語》「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二十、〈冏命〉。(一)史遷受逸《書》，敘〈冏命〉不合《書序》，此依傍《書序》說而與《史記》背馳。(二)敘職掌，合太僕、大馭為一，乃本《漢書·百官公卿表》之應劭注。(三)「忧惕惟厲」句出王弼《易》注後。(四)造語多襲〈立政〉。

## 《疏證》的影響

通過前述的考辨，閻若璩基本上完成了對晚出《古文》的證偽工作。護衛《晚書》的王劭，曾把閻氏之證偽《古文》看成是抑孔伸鄭，<sup>87</sup>這固然是謬見；但《疏證》的核心是確認孔壁所傳、衛賈馬鄭所傳習的是真《古文》，他對東漢古文經學在清代的復興確曾起過一定的作用，從此後的王鳴盛、江聲等的聲言可以看出這一點。又《疏證》強調音韻訓詁句讀、天文曆算、輿地沿革、水道變遷等對治經的重要，後來戴震在〈與是仲明論學書〉中的意見無疑與此相仿佛。這些內容，在清代最終由附庸蔚為大國，成為獨立的學科。此外，《疏證》真正開創了一種學術風氣。閻若

<sup>87</sup> 王劭：《尚書後案駁正》，卷上，頁一。洪良品亦持此論，參洪良品：《古文尚書辨惑》卷三〈毀古文出於漢學門戶論〉，頁九。

璩曾說：「何經何史何傳，亦唯其真者而已。」<sup>88</sup>自此以後，今文和古文的相對研究，《六經》和諸子的相對研究，乃至中國經典和外國經典的相對研究，經典和『野人之語』的相對研究，都一層一層的開拓出來」。<sup>89</sup>作為中國中世紀統治學說的依據的幾部經典，由信仰的對象變為研究的對象，學者們對它們的可信度一部一部的逐一加以考察。江藩等推閻若璩為清代漢學的開山，是有其道理的。

從思想史、文化史的角度看，如前所述，晚出《古文尚書》是中國中世紀一部重要的政治、道德的教科書，宋以後又成為統治思想、統治學說的經典依據。閻若璩在清初出現否定理學的經學異端思潮的大背景下，用充分的證據證明晚出《古文尚書》乃是一部偽經，在思想界、文化界引起了空前的震動，從而推動了這一思潮的進一步發展。李塨曾說：「塨南游時，客有攻辨〈中庸〉、〈大學〉、《易·繫》及《三禮》、《三傳》者，塨見之大怖，以為苟如是，則經盡亡矣，急求其故，則自攻《古文尚書》為偽書始。」<sup>90</sup>這與晚清吳光耀、張諧之等人的論調先後符同。張諧之在解釋他為何作《尚書古文辨惑》時說：「《辨惑》胡為作？正經也。經不正，吾道將為天下裂。以明道也。近世訓詁學橫，學者邪慝成習，惟孔壁《尚書》是病。證之為剽焉，詆之為膺焉，勘字句，校同異，慢不知窮經為何事。其甚者無知妄作，至以伏生今文獨列學官入告。道之晦盲也其亟矣。」又謂：「近年康有為出，謂《六經》皆劉歆偽書，而閻百詩惑世誣民之禍於是為極。」他甚至認為：「〔閻若璩〕以淺學之士放言橫議，欲滅虞廷道統之傳，其邪說肆行，壞人心術，慘於夷狄篡弑之禍，甚於洪水猛獸之災。朱子云：『邪說害正，人人得而攻之，不必聖賢；如《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必士師也。』有王者起，定毀經之罪，誅叛聖之魁，閻百詩當為首惡也夫。」<sup>91</sup>雖然，張諧之於閻氏書未曾細讀，認為閻氏偽孔壁《尚書》，這正是閻氏結論的反面，但是他對《疏證》的效應的刻畫是符合歷史事實的。這些都從反面證明了《疏證》在清代學術思想史上的深遠影響。不只如此，晚出《古文尚書》之被證偽，也在統治階層內部激起了一輪又一輪的波瀾。康熙間即有蔡衍鏡上疏請分《尚書》今古文並徵真《古文》於海外，<sup>92</sup>乾隆間又有言官學臣請在科舉考試中黜去偽《古文》，<sup>93</sup>道咸間龔自珍亦謂：「夫定石經，必改流俗。改流俗，大旨有四。一曰改偽經。東晉偽《尚書》，宜遂削之；其妄析之篇，宜遂復併

<sup>88</sup> 《疏證》，卷二，頁二下。

<sup>89</sup> 《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172。

<sup>90</sup> 《西河合集·經集·序目》。

<sup>91</sup> 張諧之：《尚書古文辨惑》，光緒甲辰刊本，卷首，〈序〉；卷二，頁三三下。

<sup>92</sup> 事載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卷首〈總論〉。

<sup>93</sup> 事載〈武進莊公神道碑銘〉，載《龔自珍全集》，頁141—43。



之。」<sup>94</sup>光緒間王懿榮又疏請立清人刊落《晚書》的新疏於學官。<sup>95</sup>毛奇齡正是在得知蔡氏上疏被拒斥後著《冤詞》護偽《古文》的，卻沒有料到他和他的後繼者自稱抑洪水猛獸而攻擊排詆《疏證》正好凸顯了《疏證》在這方面的意義。

## 毛著《古文尚書冤詞》

### 毛奇齡學術在清初學界的位置

二十世紀初年，劉師培論清代學術變遷，認為清代學術存在懷疑、徵實、叢綴、虛誣四派。<sup>96</sup>而在劉氏稱作懷疑派的清代學術變遷第一期中，毛奇齡也是相當突出的人物，有多方面的貢獻。

一、對朱注《四書》的攻擊。毛奇齡以為：「改經之禍，莫過於〈大學〉一書。自二程改後，南宋元明竟有改本約數十本。經禍至此，亦慘烈矣。」為使章句不易，古經不致失真，著《大學證文》，備述各家改本之異同。晚年更編輯平生講《四書》之文，成《四書改錯》二十二卷，計三十二門四百五十一條。毛憤激的表示朱注《四書》「無一不錯」，「聚九州四海之鐵鑄不成此錯」。<sup>97</sup>由於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廷決計將朱熹配享文廟，位在十哲之次，故而奇齡自斧已成之版片，不予刻入《合集》。<sup>98</sup>但是，到嘉慶年間應有刻本。凌廷堪在嘉慶十三年（1808）讀到阮元寄贈的《改錯》，復書稱：「蕭山之著述等身，惟此書最典要可寶。」「如醫家之大黃，有立起沉疴之效」。<sup>99</sup>而《改錯》中的若干考證結論，還為二十世紀的胡適之《說儒》提供了證據。<sup>100</sup>

二、對「河圖」、「洛書」之說的考辨。毛奇齡指出：宋人所說的「河圖」即大衍之數，出自緯書，當與《太玄》、《洞林》、《元苞》、《潛虛》同觀，應名「大衍圖」，

<sup>94</sup> 薦自珍：〈與人箋〉，載同上注，頁343。

<sup>95</sup> 事見《戶科給事中洪公墓志銘》，載《劉光第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72–75。

<sup>96</sup> 劉師培：〈近代漢學變遷論〉，載李妙根（編）：《劉師培辛亥前文選》（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頁177–79。

<sup>97</sup> 《四書改錯》，同文書局石印《四書古注群義匯解》本（光緒十九年〔1894〕），卷一五，頁一上；〈序〉。

<sup>98</sup> 范文瀾《經學講演錄》云：「康熙十八年，毛聽說康熙要把朱熹列為十哲之一，他就趕快把自己的《四書改錯》的書版毀壞了。」顯係誤記。見《歷史論文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8年），頁332。

<sup>99</sup> 《校禮堂文集》，《安徽叢書》本，卷一五，頁一九上至二〇下。

<sup>100</sup> 1935年10月，胡錄出《改錯》中論殷行三年之喪的文字數則，作為《說儒》的附錄；而以為殷不行三年喪制是郭沫若〈駁《說儒》〉的重要論據。

不是古所謂「河圖」，不可闡入《易經》。宋儒所說的「洛書」乃太乙下九宮法，也並不是〈洪範〉「九疇」。<sup>101</sup>他在《太極圖說遺議》中說：「太極無所謂圖也，況其所為圖雖出自周子濂溪，為趙宋儒門之首，而實本之二氏之所傳。乃其所傳者，則又竊取魏伯陽《參同契》中『水火匡廓』與『三五至精』兩圖而合為一圖。」因此所謂「太極圖」乃「純乎二氏之學而不可為訓」。得胡渭《易圖明辨》後，又擷出幾條加以申論，說載《經問》卷十四。毛又作《仲氏易》、《易小帖》，徵引前人訓詁，以糾宋明說《易》之失，導申明漢儒之學使儒者不敢以空言說經的先路。

三、在《詩》與《春秋》方面。據《西河合集》〈經集〉序目，毛奇齡早年所作《毛詩寫官記》、《詩札》等，「猶惑於宋人之說」。官翰林時訂《白鷺洲主客說詩》力訛〈鄭〉〈衛〉「淫風」之說，而全主《詩序》。所著《春秋毛氏傳》，「於唐後諸儒則雖備觀其說而無一合，大率棄置不屑道，而胡氏一書反三致意焉」。因為奇齡認為「胡安國本屬陋儒，其所傳《春秋》無一不錯」，<sup>102</sup>並謂《胡傳》是亂經之階、亡經之本。

### 《冤詞》的成書

就是這樣一位「反宋學的健將」，<sup>103</sup>在閻若璩用充分的證據論證了一度被學術界公認為先秦舊書並為宋人建立理學所假重的東晉梅頤所獻《古文尚書》及孔傳實係偽書後，卻作《冤詞》為偽經辯護，就顯得不易理解。他曾說：「人須讀『六經』，既讀『六經』，須知『六經』有是非，有得失，若不加明辨，……與不讀等矣。」<sup>104</sup>因而，他的衛經護道而著《冤詞》的聲言，並不能讓人信及，於是後來曾別出幾種解釋。

一是好辯爭名說。《四庫全書總目》指出毛自稱「衛經」只是一種托詞，其著《冤詞》，實是出於「好為異論以求勝」的積習。<sup>105</sup>何秋濤也說：「西河之于閻、姚，固所心折，而必攻之者，則其強項之習，務與人爭名耳。」<sup>106</sup>二是反朱說。李紱認為：「毛氏素不喜朱子之說，其為此書，亦藉以駁朱子耳，其本意豈誠篤信《古文尚書》也哉？」周中孚承此為說：「毛氏《古文尚書冤詞》，其意不過好與朱子為難。若朱子無疑偽古文之說，則必於當時諸家，有水乳之契矣。」皮錫瑞謂毛氏「之才長於辨駁，務與朱子立異而意見偏宕，遂有信所不當信、疑所不當疑者。……檢討因其為朱子所信，乃大聲疾呼，為《古文》鳴冤，橫暴先儒，痛訛同時攻擊古文

<sup>101</sup> 《河圖洛書原舛篇》，《西河合集》本，頁一一上至一七上。

<sup>102</sup> 《尚書廣聽錄》，卷二，頁一九上。

<sup>103</sup> 《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頁271。

<sup>104</sup> 《四書改錯》，卷八，頁三。

<sup>105</sup>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二《冤詞》提要，頁102。

<sup>106</sup> 張《譜》頁94所附按語。



之人。」<sup>107</sup>三是出於心學立場因護《古文》說。四是學術發展的新舊傳統交替間的失序狀態表現說。林慶彰談到：「毛奇齡是屬於陸王一系的學者，陸龜蒙其和李光地則堅持程朱陣營，所以如果說以程朱一派學者辨古文之偽、陸王一系學者以為古文不偽來探討這些學者的辨偽動機，顯然也有其困難的地方。」他認為「清初的學術發展呈現出舊傳統崩潰以後新傳統尚未建立前的一種失序狀態。辯晚出《古文》之偽和護衛偽《古文》，可說是失序時代的正常現象」。<sup>108</sup>也有學者兼取眾說以為說。<sup>109</sup>

如前所述，閻若璩辨晚出《古文》，早已聞名於並時學界，毛奇齡也早有所聞，並且與同時辨《古文》的姚際恒友善，這可以從康熙三十二年毛將姚介紹給閻時說的「此子之廖偶也」的話裏得到證明。由於此事，毛得讀《疏證》後，對《疏證》末論諸儒從祀的「近罷陽明遠黜象山」的主張提出異議，但他又贊許閻說：「吾不知於漢北海君相去何等，若唐孔沖遠、宋之深寧叟，則出之遠矣。」並似接受了閻以晚出《古文》為偽的說法，他說：「某向不愜偽《古文》一說，宋人誕妄，最叵信。及惠敦所著《古文尚書疏證》後，始快快，謂此事經讀書人道過，或不應謬。」<sup>110</sup>說毛氏因攻朱子而護《古文》並不符合事實。

又前文已經談到「十六字心傳」對理學意義和閻辨《晚書》的用意和效應，這裏再就陸王心學對「虞廷傳心」的說法略加申說。陸九淵曾說：「《書》云『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解者多指『人心』為人欲，『道心』為天理。此說非是。心一也，安有二心？自人而言則曰惟危，自道而言則曰惟微。」又說：「天理人欲之言亦非至論，若天是理，人是欲，則天人不同矣。此其原出老氏。」以人欲天理分釋人心道心，原是朱熹申解程頤之說，陸氏顯然不同意。又如所周知，在朱陸第一輪辯駁中，陸九韶曾作詩說：「孩提知愛長知欽，古聖相傳只此心。」陸九淵猶以為未達一間，和詩說：「墟墓興哀宗廟欽，斯人千古不磨心。」<sup>111</sup>可見他並不取傳心之說。又在清初學者中，黃宗羲持心學立場頗堅定，序《疏證》稱：「人心道心，正是荀子性惡之旨。……後之儒者於是以心之所有唯此知覺，理則在於天地萬物，究天地萬物

<sup>107</sup> 〈書《古文尚書冤詞》後〉，載《穆堂初稿》，卷四五，頁三九下；《鄭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九，頁169；《古文尚書冤詞平議》，《尚書類聚初集》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長沙思賢講舍刊本，1984年），〈序〉。

<sup>108</sup> 《清初的群經辨偽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頁221。

<sup>109</sup> 如錢穆即有好名、反朱等說，見其《學術史》，頁207，245，256。嵇文甫有衛道、好名、維護顏李派立說依據等說（〈漫談毛西河〉，《學術月刊》1962年第3期）。戴君仁說他衛經、反朱、與閻爭勝而寫成《冤詞》，見《公案》，頁108。

<sup>110</sup> 〈送閻徵君歸淮安序〉，載《合集·文集·序》，卷二四，頁一上至三上；〈寄閻潛邱《古文尚書冤詞》書〉，載《文集·書》，卷五，頁一上至四上。

<sup>111</sup> 《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三四〈語錄上〉，頁395–96，427。

之理以合於我心之知覺而後謂之道。皆為人心道心之說所誤也。……故孟子言『求放心』，不言求道心；言『失其本心』，不言失其道心；夫子之『從心所欲不逾矩』，只是不失人心而已。然則此十六字者，其為理學之蠹甚矣。」黃稱引的後儒之說，顯然是對朱熹〈中庸章句·序〉和〈大學章句〉中「格物補傳」的櫟括，並認為這是荀子性惡之旨，不合孔孟之言。「理學之蠹」中的「理學」二字是「義理之學」的省稱，不是指程朱理學，或者更確切的說，是指後人習稱的「心學」。因而，第三種說法恐不免有所誤解或有意曲解。從清代辯護《晚書》的全程看，第四種說法也顯牽強。因為從順治十二年閻若璩開始懷疑，到張諧之於光緒三十一年刊出所著書，清代學者圍繞晚出《古文尚書》的爭論持續了二百四十五年，幾乎與有清一代朝局相始終。

因此，毛奇齡針對《疏證》而著《冤詞》，不能純粹以毛個人爭強好勝來解釋，也應該同心學理學的學派論爭無大關係。

毛奇齡在明亡前夕曾聞劉宗周講學，出亡前又設館於姜希轍家。<sup>112</sup>康熙四五年間，又偕施閩章講學於吉安白鷺洲。黃宗羲等重舉證人講會，毛奇齡前往山陰古小學抗言高論。<sup>113</sup>遊睢州時，值湯斌以陝西按察司副使分巡關內道請假歸，就之論知本之學。<sup>114</sup>入明史館後，與張烈等辨程朱陸王學術。<sup>115</sup>在清初王學界，毛奇齡自有一定地位，但同孫奇逢、李顥、黃宗羲等調合朱王、強調躬行踐履的取向相異。<sup>116</sup>他強調王學重事功的色彩，以為此點正是聖賢學問所必有，並把經籍字義的訓詁和考證作為反對異說、證成己說的方式。

毛奇齡《大學問》從語言學、文獻學的角度批評朱熹的格物說，是即經學以言理學的一種嘗試，也是後來戴派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的先聲，焦循、阮元、凌廷堪等人都頗有讚譽，儘管毛奇齡的新解釋無疑有邏輯上的啞穴。四庫館臣曾這樣反詰道：「奇齡乃以格物為量度之意，以知本為誠意，不知未知本時持何術以量度之？且既已指誠意為本，則遵而行之已矣，又何用量度？」<sup>117</sup>然而，毛奇齡的「格物」說是同他重事功的思想聯繫在一起的。他在《王文成傳論》中曾說：「陽明

<sup>112</sup> 毛奇齡：〈江皋草堂應試文序〉，載《合集·序》，卷三〇，頁三下至五上。全氏〈別傳〉謂毛因施閩章得交姜說，不可信。

<sup>113</sup> 邵廷采：〈謁毛西河先生書〉，載《思復堂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309。

<sup>114</sup> 毛奇齡：〈湯潛庵先生全集·序〉，載《合集·序》，卷三二；又〈湯母崇祀祠記〉，〈記〉，卷二。

<sup>115</sup> 毛著〈折客辨學文〉，〈辨聖學非道學文〉及《大學證文》卷一皆有記載，由此可見當時朱王之爭及為朱學者之一般。

<sup>116</sup> 《走出中世紀》，頁163。

<sup>117</sup>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一《大學知本圖說》提要，頁315下。



事功，直是三代以後數千百年一人。」而「宋學惟無用，藉以自便，故造為聖學輕事功之言」。他又借《論語》中孔聖人的言論闡發自己重事功的思想。

《論語·子路》有子貢問士一章，朱熹引程頤說：「子貢之意，蓋欲為皎皎之行聞於人者。夫子告之皆篤實自得之事。」〈憲問〉篇「子路問成人」章，朱注云：「蓋就子路之所可及而語之也。若論其至，則非聖人之盡人道不足以語此。」篇中又載與子路、子貢論召忽、管仲於公子糾或死或不死之事，程朱從他們所理解的君臣之義出發，認為桓公是兄管仲是弟。<sup>118</sup>毛奇齡認為：桓公長幼之次，《春秋傳》中可以推考。而「宋人守華山之教，專於為己，與聖學適相反，且又過憎子言為有病，因造作故事」。「夫子許管仲之意，是重事功，尚用事，以民物為懷，以家國天下為己任，聖學在此，聖道亦在此」。而孔子答子路問成人，也正體現了聖賢尚事功、重材幹的微意，因為「聖賢最忌是自了漢，明德不新民，成己不成物，獨善不兼善，非聖道即非聖學」。<sup>119</sup>

毛奇齡重事功的思想是十七世紀經世思潮的一個組成部分。這一思潮始而批評王學末流的空談，繼而在明清易代之際，它的代表人物又多投身於抗清鬥爭，接著又將經世思想形諸著述。而隨著清統治者舉博學鴻儒、開明史館等表徵著文化政策的轉向，儘管他們中的很多人的內心深處還有亡國之痛和故國之思，但對清統治者的態度已有所改變，象顧炎武、黃宗羲這樣的人也給後人留下了可議的地方，<sup>120</sup>更不用說李因篤、王弘撰等人。而毛奇齡的一生正是這一思潮逐步演變的一個縮影。毛奇齡早年薄理學，以為徒事講論無益，於是同兄錫齡、同縣蔡仲光、徐緘等究心於經史之學。<sup>121</sup>明亡又身與浙東魯王集團，以致長期流離道路。吳興祚薦舉參加博學鴻儒考試，他覆書稱：「萬惟慎，幸勿為徐淑所誤而為嵇康所憎。」並三上揭子，以「鮮才藻、多疾病」固辭。就試時，毛自覺康熙對他眷顧異



<sup>118</sup> 《四書章句集注》，《國學基本叢書》本，頁98，103，104–5。按：《論語》子貢、子路問管子不死子糾兩章，清初大儒顧炎武、王夫之、呂留良、李塨等各有所論，參看胡楚生：〈清初諸儒論「管仲不死子糾」申義〉，載胡楚生：《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頁125–40。又閻若璩謂：糾兄桓弟，此萬無可疑者，……亡公子爭國，無大優劣，其說最長。見《札記》，卷六，頁七下。

<sup>119</sup> 《四書改錯》，卷一，頁五；卷二〇，頁一；卷二一，頁二。

<sup>120</sup> 章太炎：〈衡三老〉，載朱維鋗、姜義華（編註）：《章太炎選集（註釋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400–403。

<sup>121</sup> 李瑤《南疆繆史摭遺》謂奇齡歸里，蔡仲光悉以平生所著解經著作付之，故今《西河合集》中解經著作皆蔡稿（後《小腆紀年》卷五四〈儒林二〉；張其澄《明代千遺民詩》卷一，頁一二；陳靜庵《明遺民錄》卷一三，頁二上至三下；並祖述其說），考同傳稱蔡「論學主居敬」，且已先卒於康熙二十四年乙丑。意李殆欲藉端譴訶毛晚節不終，不意前後矛盾如此。

常，待召試翰林院史館官康熙將毛卷前拔三十名。後來清廷又同意將南明福王、魯王、唐王等事蹟附於崇禎紀後，毛奇齡稱：「聖明右文，慨念前史。」<sup>122</sup>此後，他獻頌、通韻、議禮、論樂、變詩風、解群經、改《四書》注，把自己的學術活動同新朝聖主的需要聯在一起。

康熙二十年，清師收滇黔，毛奇齡制〈平滇頌〉，稱「皇上神聖威武，克詰無外，四征之奮，超于前古」。於是「君子惜其少壯苦節，有古烈士風，而晚節不終，媚于旃裘」。……自是以後，士大夫爭以獻諛為能事，神聖之號溢於私家記錄」。<sup>123</sup>二十七年，免徵兩浙山右全省正供暨湖北江南諸大府租賦庸調，奇齡又獻〈聖恩頌〉一章，感歎聖恩「配地配天，如江如海」。三十五年，康熙親征噶爾丹。六月，頌捷之奏流抄到浙，浙撫為立石於東海之濱，奇齡以為：「自五帝三王以後，漢魏迄今，其歷國已一十七姓而大一統者亦復有已。即漢、唐、元、明四代嵬然式廓，而唐以藩服僭處，中致歉損，曾未有德高日域、功益月窟如本朝者。……聖德神功，莫可紀計。」因作〈聖德神功頌〉。

清初顧炎武、李因篤都精古韻，毛奇齡認為二者「率狃于陸氏《切韻》二百八部之說，每持東冬支之諸分部以繩《詩》、《易》，故創為五部、三聲、兩界、兩合之說」。<sup>124</sup>其間孰是孰非，姑且不論，而奇齡之所以講韻學則實有可記。他認為「古王三重，一在考文；《周官》六書，首重韻學。蓋審音定律，一代之典文繫焉」。<sup>125</sup>他注意到，康熙精於韻學，制試時兼以韻押定甲乙，於是在史館修史之暇，考識古韻，成《康熙甲子史館新刊古今通韻》，進於御前。康熙覽後，謂有才學，降旨使宣付史館，收書閣中，既而入藏皇史宬。後嶺南有獻沈《韻》原本者，康熙還命人取《古今通韻》參對。<sup>126</sup>毛奇齡以審音定律乃國代典章文物之所繫，「王者功成樂作，則必辨析宮商、考定律呂以求聲音之所在」。<sup>127</sup>果然，西南戰事方息，康熙即命詞臣改定黃門鼓吹曲即所謂丹陛樂者，奇齡即承掌院學士陳廷敬之命，條上〈歷代樂章配音樂議〉，既而又具〈增定樂章議〉一通，都只論樂章篇次，未及歌詠之法。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初四，召伊桑阿等至乾清門，「究論算數，綜考律呂。辨徑一闔三之非，究隔八相生之實」。<sup>128</sup>這次談話很快被製成《聖諭樂本》。三月，毛奇齡就醫杭州，從邸抄中得知它的內容。在他看來，「因諸啓迪而必集群策以共成之

<sup>122</sup> 〈復謝福建吳觀察薦舉書〉，載《文集·書》，卷四，頁一三上至一五上；〈乞張岱寄藏史書〉，載《合集·書》，卷一；四庫本刪。

<sup>123</sup> 章太炎：〈楊顏錢別錄〉，載《訄書》重訂本，頁340。

<sup>124</sup> 盛唐：《西河先生傳》，載《合集》卷首。

<sup>125</sup> 〈進《古今通韻》疏〉，載《文集·疏》，卷一，頁待翻正。

<sup>126</sup> 《西河詩話》，卷八。

<sup>127</sup> 〈進呈樂書疏〉，載《文集·奏疏》。

<sup>128</sup> 《聖諭樂本》伊桑阿等原疏，載《聖諭樂本解說》卷首。

者，王者之體也；承在上之意而務推大而闡揚之以期至於盡，為人臣者之職也」。於是他「祇奉皇言」而加以演繹，作《聖諭樂本解說》、《皇言定聲錄》，並於康熙三巡江浙之次進獻，又蒙宣付史館以備施用。<sup>129</sup>

毛奇齡還以其所學為新朝禮儀典制提供論證。康熙二十四年，定北郊配位，太常卿徐元珙謂現行禮典中方澤壇位和三祖配位有昭穆顛倒、左右偏戾的現象，於禮不合，奏請更定。徐乾學、韓菼承命考據，知道康熙欲仍舊制，並無改意，可是無法解說，所以持久不決。奇齡於是承李天馥之意，根據《曲禮》「席南向北向以西方為上、東向西向以南方為上」的說法，擬〈北郊配位尊西向議〉，以為「仍行舊事，不宜更議」。<sup>130</sup>

康熙二十五年四月，諭禮部、翰林院：「自古帝王致治隆文，典籍具備，猶必博采遺書，用充秘府。……朕留心藝文，晨夕披閱，雖內府書籍，篇目粗陳，而裒集未備。……今宜廣為訪輯，凡經史子集，除尋常刻本外，……務令搜羅罔軼以副聯稽古崇文之至意。」<sup>131</sup>康熙「以所立學官諸經說參校未備，因遍搜海內群儒之言，凡于經學有發明者，無論同異寡多，皆得入藏書之閣而納諸秘府」。<sup>132</sup>奇齡於是在這年夏秋間辭去史館之任，以葬親告歸，退而專注於群經。「備舉六經之晦蝕者而剖析之」。把這看成是「經世大業一領要」，因為在他看來禮樂乃治平所有事。<sup>133</sup>由此看來，毛奇齡不是一個純學者，他把事功看得很重，卻漠視當時許多學者特別重視的個人節操這一衡量事功的評判尺度。不但招徠後人對他立身的非議，而且也影響了後人對他學術成就的認識。在對待清廷的態度上，他比顧炎武、黃宗羲、李因篤、王弘撰等都走得更遠。始而為抗清義士，終至頻頻頌揚新朝天子神武聖恩，為之改變詩風、議禮論樂、審音通韻、遍注群經，而著書為晚出《古文》鳴冤只是這些行動的進一步發展而已。

毛奇齡曾以黜去偽經也是衛經，他說：「向亦惟衛經心切，誠恐偽之果足以亂真，故任此無何之言而姑且耐之，一經指正，即悛除不暇。」<sup>134</sup>而這個指正者，就

<sup>129</sup> 《聖諭樂本解說》卷末附記。

<sup>130</sup> 〈北郊配位尊西向議〉，載《經集·禮》。

<sup>131</sup> 蔣良騏：《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16–17。「哀」，本作「衰」，據文意徑改。

<sup>132</sup> 李天馥：〈西河合集領詞〉，載《合集》卷首。領詞即題詞，避清諱改。

<sup>133</sup> 毛奇齡：《大學知本圖說·總論》。

<sup>134</sup> 〈寄閻潛邱《古文尚書冤詞》書〉，載《文集·書》，卷五，頁一上至四上。下文敘《冤詞》作成經過係根據《冤詞》（一）「總論」及馮辰《李恕谷先生年譜》有關各條寫成。《合集》中《逸講箋》卷三即〈《大學辨業》辨〉，前有「總論」敘緣起，說康熙四十五年，毛奇齡見李塨《辨業》引據俱襲《證文》而又不著所出，說亦有貽誤處，故不可不辨；而《存性》、《存學》則習齋之書，無須嘵嘵。錢穆《學術史》（頁212）說此年後二人即無往還，可見已成隙末，據《恕谷後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卷四〈上毛河右先生書〉（頁35–36），不確。

是蟲吾李塨。康熙三十四年(1695)二月到八月，李塨在桐鄉知縣郭子堅幕中佐政，其間兩入杭州，得交王復禮。三十五年(1696)三月，得毛奇齡所寄《河圖洛書原舛篇》、《太極圖說遺議》。三十六年(1697)三月，子堅再三請重入浙，遂於九月間再到桐鄉，既而奇齡以《竟山樂錄》、《皇言定聲錄》相贈。於是在這年的十一月廿八日到杭問樂，廿九日展《定聲錄》相質。三十日，回拜姚際恆，得讀《古文尚書通論》等。十二月初一，再字奇齡，不果，閱《樂錄》，用簽標出不解處。初二，過奇齡，展《樂錄》問樂，盡得九聲二變四清十二管之說，並與毛縱論諸《墳》、《典》、《易》象、《春秋》等。席間，李塨問起《晉書》何以不載梅賾上古文事，奇齡以孔《疏》所引乃舊十八家晉史為說。三十七年(1698)春間，李塨致書奇齡，以為：「今人駁《尚書》不已，因駁《繫辭》，駁《繫辭》不已，因駁《中庸》，不至揚矢周孔不止。此聖道人心之大患，豈能坐視不言？」因請毛將先前席間的口說謄為著述行世。不久，即寄所著《古文尚書辨》一卷向奇齡取證，但奇齡仍無意著辨。

先是康熙三十六年(1697)五月，福建漳浦縣學生員蔡衍鏡寫奏疏一道，請立《孝經》於學官，廢《禮記》，分今古文《尚書》並徵《尚書》於海外以定真偽，在康熙親征噶爾丹返回京師途中，上於昌平郊外。以九校行速，不能隨，於是挾疏乞通政司上，通政司以非例還其疏。於是，蔡持歸刻成，流傳到浙中，奇齡得以寓目，遂急為考定，著成《古文尚書定論》四卷，與姚際恆討論；但姚不為所動，以「各行所知」相告，奇齡憤而削去「定論」之名而改作《冤詞》，增為八卷，並在康熙三十八年(1699)正月李塨北返前讓他將《冤詞》及《喪禮吾說篇》兩種交給閻若璩。在附寄的信中，先前〈與閻潛邱論《尚書古文疏證》書〉中辯陸王學術的論調已經不見，而以「古文為二帝三王之書，又不止《毛詩》、《左氏》、《公》、《穀》、《周禮》、《儀禮》、《禮記》諸經之比」為說，書中並談到《冤詞》的幾個要旨。

## 《冤詞》的內容與意義

《冤詞》一書分成十個部分。一是總論(卷一頁一上至六上)，敘作《冤詞》的緣由和經過，並揭出全書主旨，即：《古文尚書》自漢至晉皆存秘府，梅賾所上是孔傳而非經文。第二部分(卷一頁六上至一二上)引述有關《今文尚書》的記載，並加案語，辯伏書二十九篇中原有〈泰誓〉一篇(非三篇)，因武帝時外間疑偽棄去，<sup>135</sup>中將劉向、王充、馬融、鄭玄等〈泰誓〉後得的說法一筆抹去，但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又提出《今文尚書》「又稱三十二篇」、「又稱三十四篇」的說法。第三部分(卷一頁一二上至卷二頁一九下)引有關兩漢《古文尚書》和晚出《古文》的文獻，並加按斷。首

<sup>135</sup> 蔣善國《尚書綜述》謂毛氏計《今文尚書》篇數主伏書二十八篇加後得《泰誓》為二十九篇之說(頁21)，實是誤解。



先辯《晚書》二十五篇即《漢志》所說安國考二十九篇多出之十六篇。奇齡以晚出孔傳本《古文尚書》五十八篇同序同卷故又稱四十六卷(篇即卷也)(按：此《漢志》著錄)，除去伏書三十三篇，〈太甲〉、〈說命〉、〈泰誓〉九篇三序，〈咸有一德〉以無序語當附〈太甲〉篇，故二十五篇又稱十八篇，中〈大禹謨〉與〈皋〉、〈益〉同序、又伏書去〈泰誓〉只二十八篇，而〈志〉云以考三十九篇之數，餘者為多篇，則二十九篇中當補〈泰誓〉，是又去兩篇，成十六篇(按：《冤詞》第二部分計伏書三十三篇去〈泰誓〉，此又將之計入)。其次辯賈、馬、鄭不見孔壁《古文》，其所傳授係杜林漆書本，故鄭注百篇《書序》次第異孔傳，注諸經引《古文》處曰「逸書」；又《古文》終不立學，且令甲所在，凡好古文者皆不敢逾越，所以安國注《論語》引《書》處皆不出篇名。再次，別解《隋志》，以為古文經文秘府舊有，梅氏所上只是孔傳，〈舜典〉篇首二十八字非姚方興偽作。第四部分論「古文之冤始于朱氏」(卷三全卷)。辯朱熹孔書東晉方出，前此諸儒未見之說，再伸前解，以鄭所注是漆書，梅氏所獻只是孔傳。其次辯朱古文易讀伏書難曉之說。最後辯朱熹疑《書序》之語。第五部分論「古文之冤成于吳氏」(卷四頁一上至卷四頁四上)。舉出吳澄《書纂言》目錄後按語中的一段話加以指責。吳澄謂伏書為隸寫，孔壁所藏為科斗書，《漢志》古文經十六卷，孔壁真古文書不傳，〈舜典〉以下二十四篇為張霸偽書，漢世大小夏侯歐陽氏學廢於《正義》以後，等等。奇齡的辯駁都可謂切中其失。但吳澄以為二十五篇書收拾傳記所引《書》語，奇齡以為是傳記引《書》。第六部分是「《書》篇題之冤」(卷四頁四上至五上)，駁歸有光《尚書敘錄·序》對《漢書·藝文志》的誤引和錯解。第七部分是「《書序》之冤」(卷四頁五上至一一上)，駁金履祥謂《書序》「屋壁中絲竹之音」乃東漢識緯涉怪之言及王柏科斗書乃《書序》眩奇偽稱之說，並極力申說「《史記》不必終太初，安國雖早卒，不必不死征和後」，以證明《大序》所說「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為真。第八部分題作「《書》小序之冤」，內容已詳於卷三末尾。第九部分「《書》詞之冤」(卷四頁一一上至卷七頁四上)辯梅鷟、郝敬、羅喻義、姚際恆、閻若璩、錢甲等對《晚書》二十五篇採集經傳子史中文句或割裂、或誤解、或遺漏以及不合典禮、史事、官制、句讀等的指責。<sup>136</sup>最後是「《書》字之冤」(卷七頁四上至卷八末)，首先謂賈、馬、鄭三家同受漆書，字畫亦多殊異；次謂許慎亦受漆書，故《說文》不載今之《古文》，末辯羅喻義《尚書是正》「正字」一例所輯異文。

<sup>136</sup> 戴君仁云：「毛氏能不能替《古文尚書》雪冤，全看這部分的辯論，有沒有道理。」(《公案》，頁109)事實上，若有充分證據證明《晚書》為真，則自他書引《晚書》；否則，即《晚書》剽襲割裂古書。因此，文詞的比較在《晚書》證偽中只是末節，戴出此論，似於閻著《疏證》的分析仍有未諦處。諸家《尚書》學著作及清學史著作於此也多不甚瞭然，這即是前文不厭其煩的展示閻對《晚書》二十五篇的證偽過程及此節敘毛辨《晚書》篇目合於十六(或二十四)篇的原因。

然而，《冤詞》說似辯而實無據，並不能以強詞奪正理，後來學者即多有駁正。如李紱〈書《古文尚書冤詞》後〉以為，《冤詞》所引疏闊，不足以傳信後世而籍天下之口。又如沈彤認為《冤詞》全書要旨乃是對《隋書·經籍志》的誤解與妄據。<sup>137</sup>程廷祚說「毛氏惟據隋之〈經籍志〉，而不知《隋志》有可疑者三。」《隋志》之古文亡於永嘉，賈、鄭所傳惟二十九篇，而多得二十五篇，安國為五十八篇作傳之說皆附會《大序》之言。<sup>138</sup>晚清皮錫瑞《古文尚書冤詞平議·序》說毛氏「所執為佐證者惟〈隋志〉」，「〈隋志〉唐初人作，其時崇信偽孔，立學官作義贊」，毛氏「據一家之言，偏斷兩造之獄，豈能反南山不移之案以鳴千載不白之冤？」所說都能切中《冤詞》的癥結。從考證的立場看，《冤詞》可謂罕有價值。數百年來，傳本寥寥，《疏證》卻一再翻刻印行。但《冤詞》的意義卻另有所在。

章學誠（1738–1801）曾認為毛奇齡著《冤詞》乃激於當時辨偽古文者過於深文或言之不關款要而發，頗有見地。<sup>139</sup>而辨偽古文者的缺失，在當時處於中心地位的閻若璩的《疏證》中也有所見。例如皮錫瑞在晚清曾著《尚書古文疏證辨正》和《古文尚書冤詞平議》，分析這重公案。他指出：《疏證》引金履祥說，以〈高宗肅曰〉「典祀無豐于昵」為祖庚繹於高宗之廟；引邵雍《皇極經世書》以定「或十年」等年數；引程頤說，謂武王無觀兵之事；引歐陽修說，謂文王受命改元為妄；引郝敬說，以周公居東為避居；引蘇軾等說，以〈洪範〉有錯簡；信金履祥以武王封康叔。<sup>140</sup>毛奇齡以為：「三代雖遙，然《詩》、《書》、《禮》、《春秋》所傳，自有一定之事、一定之時。」而「宋人大患全在據一理以核古事」。<sup>141</sup>對於《疏證》引宋學對三代史事的以理臆解的種種意見作為晚出《古文》作偽的口實，他很不以為然。由於《疏證》第一百零一條全條都引郝敬之說，《冤詞》卷六在列出郝氏《尚書辨解》中的這段議論之後，歷引《左傳》、《史記》〈周本紀〉與〈管蔡世家〉等辯周公誅管叔絕非偽事。在世傳為求超勝於閻而作的《尚書廣聽錄》裏，毛奇齡更對《疏證》這些差誤作了澄清：文王受命，見於〈無逸〉，改元則諸侯原有之事；禹受九疇，確有其事；《史記·微子世家》全載〈洪範〉，較經文本，原無移易。<sup>142</sup>

有學者認為清代的經漢學實際上是考史之學。<sup>143</sup>阮元序《毛西河先生全集》，

<sup>137</sup> 〈書《古文尚書冤詞》後〉，載《果堂集》，卷八，頁四上至五下。

<sup>138</sup> 〈《古文尚書冤詞》辨〉，載《青溪集》，卷一〇，頁三上至七下。後來《四庫全書總目》之駁《冤詞》即依據諸人所論為說。

<sup>139</sup> 〈《淮南洪保》辨〉，載《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62。

<sup>140</sup> 《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83。

<sup>141</sup> 《尚書廣聽錄》，卷四，頁八下至卷三，頁一〇上。

<sup>142</sup> 同上注，卷三，頁一下至三下、七下、一三上、一四上至一七下。

<sup>143</sup> 柳詒徵嘗謂：「諸儒治經，實皆考史。」參柳著《中國文化史》，《民國叢書》1989年景正中書局1947年版，頁119。



推毛奇齡為清代漢學的開山，謂其「推溯太極、河、洛在胡朏明之先，發明荀、虞、干侯之《易》在惠定宇之先，于《詩》駁申氏之偽，于《春秋》指胡氏之偏，《三禮》、《四書》所辨正尤博」。<sup>144</sup>皮錫瑞則謂閻、毛兩家之書互有得失，並說：「毛……以《尚書》可焚，《尚書》之事實不可焚，今溥天之下老老大大皆有一武王戡黎封康叔、周公留後治洛典故在其胸中，此千古大冤大枉事，是則毛是而閻非者。」<sup>145</sup>確實，如果就毛奇齡以《六經》所傳有一定之事，不可以今律古，據胸中所橫之理臆斷三代史事，遂激而著書這一層看，《冤詞》並非全無意義，儘管它本身就是學者困惑於求是和求用的一個反映。錢大昕論史強調「實事求是，護惜古人」和皮錫瑞反對「以義理懸斷數千年以前之事實」都隱然是這一呼聲的回響。而且，朱熹等人的疑《孔傳》、疑晚出《古文》，事實上都指向了兩漢真《古文》。顯然，這同他要否定漢唐經學的總體意向是聯繫在一起的。毛奇齡意在辯晚出《古文》，但他對朱熹東晉方出、諸儒不見等沿孔《疏》錯誤的辨證，出發點便是漢代有真《古文》；辯二十四篇非張霸偽書尤與當時攻偽《古文》者有異曲同工之契。當然，其間的許多強辯為後出的護偽《古文》者所祖述，這也是事實，雖然毛奇齡自己始終並未真正相信晚出《古文》這部偽經。<sup>146</sup>

<sup>144</sup> 阮元：《毛西河檢討全集·後序》，載《學經室集》二集，卷七，頁一〇上至一一下，文乃時居幕中的焦循所作（參《里堂先生佚文》，《無齋叢書》本，頁七上至八下），故應屬當時所謂揚學一派的共同意見。而前此之乾隆癸丑（1793），凌廷堪與胡敬仲論學，即謂「固陵毛氏出，則大反濂洛關閩之局」，而「元和惠氏、休寧戴氏繼之」，其意見與焦循、阮元同。稍後江藩著《國朝漢學師承記》溯「國朝漢學」淵源卻不及毛氏。而戴望〈自江寧歸杭州雜詩〉有云：「寒山帆轉向新溪，深竹林中杜宇啼。為憶徐生真絕俗，每談河右則頭低。」自注謂：「徐處士初民嘗論近代漢學之盛蕭山毛氏實啟其端，比於後來，若陳涉之開漢高。識者皆贊其言。」（載《謫麟堂遺集》，光緒元年嘉業堂刊本，詩卷二，頁一七下）此可見當時學界對毛氏與清代學術之關係的意見之一斑。晚近錢基博於1930年序錢穆《國學概論》指該書「第九章稱說黃顧王顏而不及毛奇齡，是敘清學之始未為周匝也」。

<sup>145</sup> 《經學通論》，頁83；《經學歷史》，頁235。皮對此各條錯誤的指正，參《尚書古文疏證辨證》，長沙思賢講舍刊本，頁二一下至二二下辨文王受命稱王武王觀兵，頁二五辨閻引金說，頁二六辨居東為避居，頁四三下辨武王封康叔，頁四八下至四九上辨引邵書，頁六八上辨以《康誥》屬武王，頁七三上辨〈洪範〉錯簡等。

<sup>146</sup> 《合集·文集》卷有〈辨聖學非道學〉一卷，自注說周敦頤《太極圖》受自了元禪師，原載《禪源詮集》，名作阿犁耶識。又據奇齡〈復馮山公論《太極圖》、《古文尚書冤詞》書〉，知奇齡此論成於《冤詞》後，故《辨文》當作於《冤詞》後，而其中說「危微精一」十六字不言出自《尚書》，而徑曰《道經》。可見李紱等說毛本意並不信《晚書》，那是不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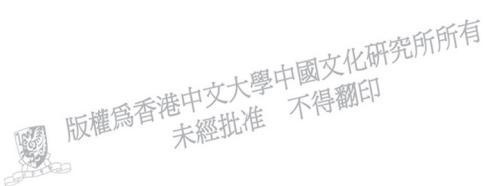
# On the Debate between Yan Ruoqu and Mao Qiling on the Later-emerged *Guwen Shangshu* and the Transition of Issues in Early Qing Confucianism

(A Summary)

Wu Tongfu

After seven decades of trial and error, the Manchu rulers of China adopted a wedge-driving cultural policy: Wang Yangming school of Neo-Confucianism was suppressed and the Cheng-Zhu school of Neo-Confucianism was patronized.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common people were all required to live up to the norms advocated by the Cheng-Zhu school. On the other hand, the authorities endeavoured to channel the intellectuals' attention and effort to textual analysis by holding the *Boxue hongru* Examination (Examination for the Most Learned) and establishing the Mingshi Guan (Office for compiling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other literary offices so as to weaken their political and social ambitions. This policy was also manifest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imperially-authorized commentaries on the Classics, in which both works of the Song school and the Han school were included. As a consequence, a trend of dismissing Song-Ming Neo-Confucianism, which took the form of textual criticism, came to the fore. By using evidential research instead of philosophical analysis as their methodology, Yan Ruojun, Mao Qilin and some other scholars criticized the *Sishu zhangju jizhu* (Zhu Xi's annotated commentary on the Four Books), invalidated the *Xiantiantu* and *Houtiantu* (two illustrations used by Zhu Xi in his *Zhouyi benyi* [The True Meaning of *Yijing*] to interpret the *Yijing* [Book of Changes]), denounced Cai Chen's commentary on the *Shangshu* (Book of Documents), exalted those forewards to the *Shijing* (Book of Odes), and disparaged Hu Anguo's commentary on the *Chunqiu* (Annal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general, Zhu Xi and his followers' commentaries on the Classics, which had been held as official interpretations during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became targets of criticism. And the debate ove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later-emerged *Guwen Shangshu* (Ancient-Text Book of Documents) was the epicenter of this intellectual event.

This essay seeks to present a comprehensive view of the trend of events in Qing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to review the earlier studies of the issues. By extensively investigating Yan Ruojun and Mao Qilin's lives, scholastic activities, and their disagreements ove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later-emerged *Guwen Shangshu*, it argues that this incident was not caused by personal discords between Yan and Mao, nor factional disputes between the Cheng-Zhu School and the Lu-Wang School of Song-Ming Neo-Confucianism as earlier research has suggested. Instead, it was an intellectual confrontation that involved a broad spectrum of scholars. This essay also offers a new insight into the shift of issues in scholastic learning in the Qing dynasty, that is, Yan and Mao's debate on the later-emerged *Guwen Shangshu* and their other scholarly activities were an embodiment of the contemporary trend



274

Wu Tongfu

of dismissing Song-Ming Neo-Confucianism. This trend took the form of textual criticism and it determined the formal and substantive characteristics of mid Qing Confucianism, i.e., emphasising evidential research and disparaging philosophical Neo-Confucianism.

